

项目编号:g8kn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 50 万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53491393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8kn4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9月1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LY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 50 万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g8kn4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郑重承
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
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
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
绮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7, 信用编号 BH07295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陆健旭 (信用编号
BH017031)、梁绮雯 (信用编号 BH072956)
(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579003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8kn4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5349139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立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立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立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绮雯	0352024054400000147	BH0729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健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031	
梁绮雯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2956	



编号: S21120190737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雨松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0号1308房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09-15 10: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5 10: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8个月, 缓缴0个月
截止		2025-09-15 08: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5 08:42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 50 万根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g8kn47
编制主持人	梁绮雯	主要编制人员	梁绮雯、陆健旭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物料平衡图。 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工艺流程。 3、完善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废气产污系数、收集方式。 2、核实冷却水使用情况。 3、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3 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传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83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7
附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88
附图 3-2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89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92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5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6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7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8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100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101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102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103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104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105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106
附图 17 引用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图	107
附图 18 雨污管网图	108
附图 19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09
附图 20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110
附件 1：委托书	111
附件 2：营业执照	112
附件 3：法人身份证件	113
附件 4：排水咨询意见	114
附件 5：租赁合同	116
附件 6：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9
附件 7：全本公示截图页	120
附件 8：引用地表水天马河的检测报告	121
附件 9：引用大气 TSP 检测报告	152
附件 10：帮扶整改告知书	1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 50 万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794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3°15'57.826"E,23°23'37.35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95），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不需设置专项评价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制造。</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禁止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5）。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见附图19）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厂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是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要求中所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节约用水的目标；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有机废气（VOCs）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墟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根据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PVC 塑料粒，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p> <p>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所对应的注意事项，由上面“一核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4、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墟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关要求及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p>			

表 1-3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¹ [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² [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9），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厂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	相符

		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³ [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 _{Cr} 、氨氮和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替代；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相符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排。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根据附图 20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420011)	本项目	相 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禁	相 符 性

		准入类。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项目。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根据附图 20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相符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	本项目不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相符

	<p>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相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

	<p>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p> <p>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因</p>
--	---

此，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相符。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 VOCs 的挤出成型工序在车间内,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 (DB44/2367-2022) 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tex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text{kg}/\text{h}$,项目拟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PVC 塑料粒为粒状，全部存放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 PVC 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 PVC 塑料粒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包装箱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

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已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替代。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有机废气产生量较低，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1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关要求。

16、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 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17、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

1-10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纳污水体天马河水质为IV类，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

	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详见附图 7）。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p>						
<p>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过程控制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PVC 塑料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密封存放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PVC 塑料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项目 PVC 塑料粒采用人工投料，项目对生产过程的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2)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名称及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2)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3)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4)	符合

	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替代。	符合

19、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相符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相符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不生产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相符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相符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塑料棉签。	相符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相符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相符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相符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洗涤护理品容器（如浴液瓶、洗发水瓶、润肤霜瓶等）、洗衣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	相符
	快递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袋。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包装袋。	相符
		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本项目不涉及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相符
		塑料胶带。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胶带。	相符
	20、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p>			
	21、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			

	<p>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相符性分析：项目为塑料板、管、型制造，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明确总量来源。因此符合要求。</p> <p>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VC 塑料粒，属于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产生 VOCs 的原辅材料，只在软化熔融状态下才产生 VOCs。因此符合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p> <p>22、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p>
--	--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 畜禽养殖项目；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其他设施项目。 <p>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20 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6603 米，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p>23、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规划所涉范围包括：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场、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位于从化区”和表 1“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㘵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不属于规划所涉范围内，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 号）的要求。</p>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情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 50 万根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墟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总占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5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主要从事塑料拉管的生产，年产塑料拉管 50 万根。共有员工 23 人，厂区只供住宿、不设食堂。</p> <p>本项目东北侧紧邻两处闲置厂房、南侧相隔 14m 为新街河、东侧紧邻闲置厂房、西侧紧邻塑料厂。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租赁 1 处由 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宿舍楼、配电房、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储存间、破碎房等建筑组成的厂区作为生产场所使用。1 号生产车间内设有挤出成型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2 号生产车间内设有冲床区、模具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切割区、电脑锣区等，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所列。</p>	
表 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用于挤出成型、原料堆放和成品堆放。
	2 号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用于机加工、模具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空压机放置。
	破碎房	位于厂区的东北部，占地面积为 15m ²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主要用于破碎。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500m ² ，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配电房	位于厂区的东北部，占地面积为 10m ²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分配、控制和保护电能的核心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 号生产车间的西南部，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成品区	位于 1 号生产车间的东南部，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生产设施	模具堆放区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的南部，主要用于堆放模具。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储存间	位于厂区的东北部，占地面积为 30m ²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主要用于储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内的东北部，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 2 号生产车间内的东北部，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备注：租赁合同中总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其中 1 号生产车间、2 号生产车间、宿舍楼、配电房、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储存间和破碎房占地面积合计 3555m ² ，厂房内通道及活动空地占地面积约为 445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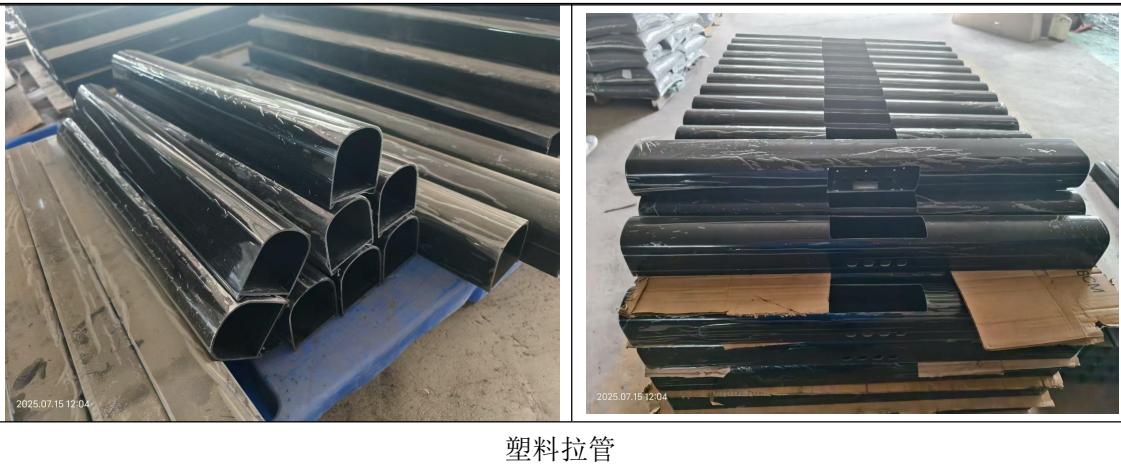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拉管，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个产品尺寸 (cm)	单个产品重量 (kg)	年生产能力	
			数量 (万根)	重量 (t)
塑料拉管	80*8*10	1	50	500

备注：产品图片详见下图。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用途
1	PVC 塑料粒		粒状	25kg/包	10	挤出成型
2	润滑油		液态	20kg/桶	0.02	机器保养
3	保护膜		固态	25kg/包	0.5	包装
4	纸箱		固态	500 个/包	5000 个	包装
5	气泡纸袋		固态	500 个/包	10000 个	包装
6	模具		固态	20kg/个	0.36	挤出成型

备注：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新料，不外购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PVC 塑料粒：黑色固体颗粒，主要成分为 PVC、填充剂、可塑剂和安定剂，无嗅、无味、无毒，密度为 1.35g/cm^3 ，闪点为 400°C ， $80\text{~}85^\circ\text{C}$ 开始软化，熔融温度一般在 150°C ，PVC 塑料粒的加工温度范围一般为 160°C ，分解温度为 190°C 。

润滑油：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密度为 0.9g/cm^3 。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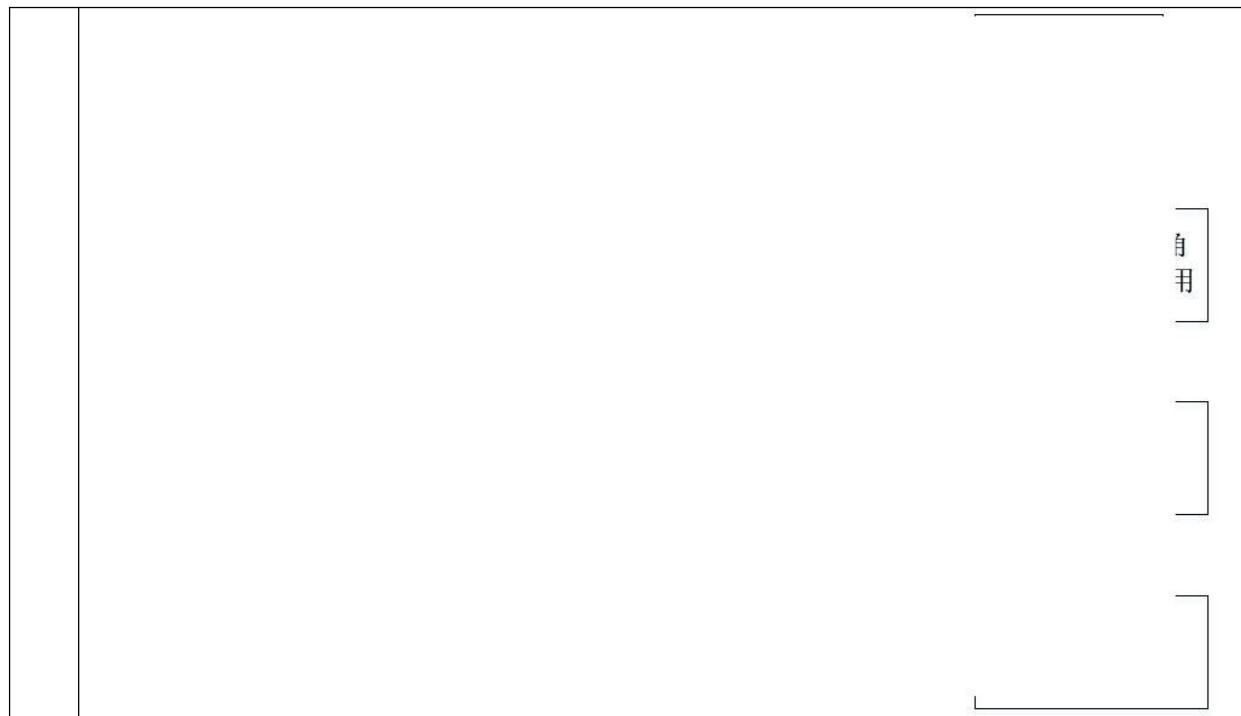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本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能源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电	50 万度	市政电网

备注：本项目能耗表电耗由企业提供。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	用途
1	塑料挤出机			挤出成型
2	空压机			提供气体
3	冲床			机加工
4	切割机			破碎前切割
5	电脑锣			机加工
6	冷却塔			冷却
7	破碎机			破碎

备注：塑料挤出机为一条生产线，包含投料、挤出成型、冷却、切割工位。

	<p>产能匹配性分析：</p> <p>本项目塑料挤出机的设备参数及产能匹配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挤出设备产能匹配表</p>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	日工作时间(h/d)	年工作时间(h)	设备生产产能(t/d)	设备生产产能(t/a)	实际生产产能(t/a)								
塑料挤出机	/	15	8	14	4620	1.68	554.4	500								
备注：1、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是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的，每月订单量不固定，且要求的交货时间也不同，生产设备是按照往年最大订单的要求交货时间的生产能力的需要所购买的，因此企业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与企业预计年产能相差较大。 2、由于塑料挤出机每天需要检查、预热，并定期保养维护，因此，本项目实际挤出成型时间按14h计，即实际挤出成型时间为 $14 \times 330 = 4620$ h。 3、为防止设备在预热、调试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企业共设置18台塑料挤出机，其中有3台是作为备用机，企业实际最多同步运行的塑料挤出机为15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23人															
工作制	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工作天数	330天															
食宿情况	厂区内外只供住宿、不设食堂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772.6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87.5t/a、冷却用水量为485.1t/a。																
(2) 排水：项目排水量为23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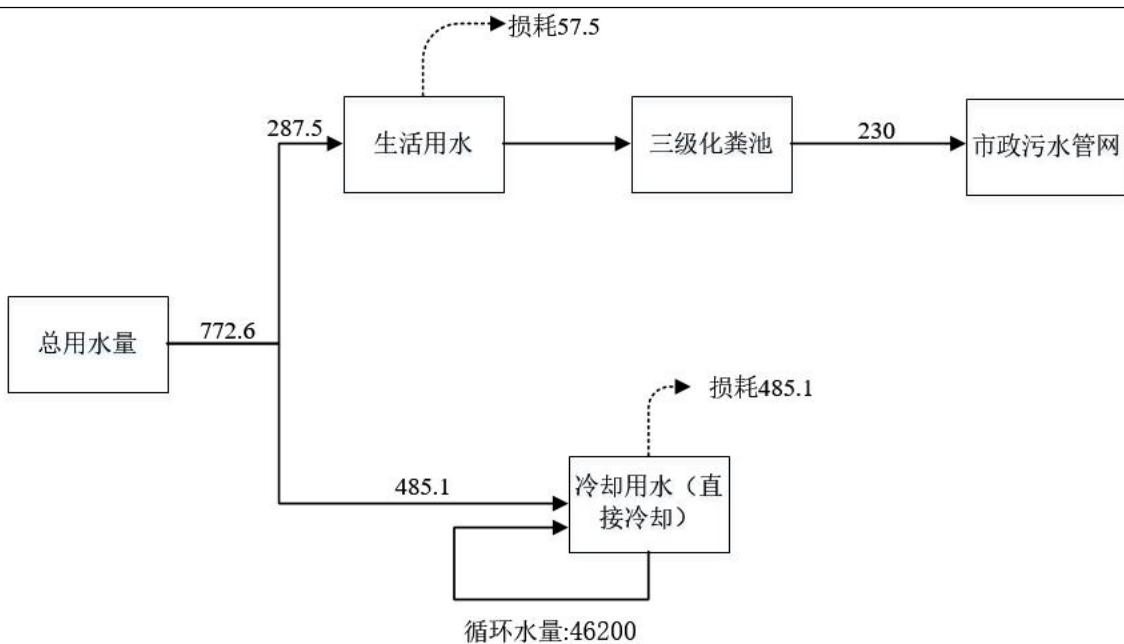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本项目不进行模具维修，只对模具进行简单维护。维护时只需用少许润滑油对模具进行润滑、防锈等维护，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确保模具在生产过程中的正常运行。模具维护在厂区进行。经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机加工、破碎前切割	颗粒物	经重力沉降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	直接冷却水	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包装	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废模具	
	切割、机加工、破碎前切割	沉降粉尘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检查、机加工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 50%回用于生产，50%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直接冷却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直接冷却水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置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本项目整改情况：</p> <p>本项目已建成并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10）。根据调查，本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过投诉。因挤出成型、切割、机加工、破碎前切割、破碎所产生的废气、噪声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所以，企业补办相关环评手续。</p> <p>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p> <p>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p>			
	表 2-9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8米排气筒排放
		切割	颗粒物	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前切割	颗粒物	
		机加工	颗粒物	
		破碎	颗粒物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直接冷却水	/	不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模具	
			沉降粉尘	
		不合格产品及其边角料	破碎后50%回用于生产，50%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低；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在塑料挤出机熔融挤出成型处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废水	直接冷却水不排放	直接冷却水未经处理循环使用，容易对冷却塔造成堵塞	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未进行分区贮存，也未进行刷防渗漆，危废标识牌未更新；未签订新的危废合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并按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2、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现有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由于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环保设施建设不完善，主要为：

(1) 废气

- 1) 废气收集效率过低；
- 2)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 3) 未设置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2) 废水

	<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在更新维修，未有相关的监测条件。</p> <p>(3) 噪声</p> <p>项目设备部分已破损老化，企业目前正在重新规划布局，采取进一步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新的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减振，且项目在调试中，工况不稳定。</p> <p>由于以上问题均需整改，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条件，因此本项目未进行采样监测。</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墟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7	60	0.12	达标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25	40	0.63	达标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37	70	0.53	达标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0.8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TSP和臭气浓度，其中TSP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特征大气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至20日对G1岭南公馆，报告编号：ZY2023091313H，监测点位“G1岭南公馆”位于本项目的西北面，相距约3690m（见附图1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9。						

由引用监测结果表明，特征污染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23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进行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DG2601。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列，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3-4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 (mg/L)

备注：

-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附图 7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相关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外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h2>1、大气环境</h2>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3。</p> <p>表 3-5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泰安村</td><td>77</td><td>-178</td><td>居民区</td><td>300</td><td rowspan="8">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南</td><td>233</td></tr> <tr> <td>2</td><td>新雅街道团结村卫生站</td><td>0</td><td>-323</td><td>医院</td><td>50</td><td>南</td><td>323</td></tr> <tr> <td>3</td><td>团结村</td><td>0</td><td>-324</td><td>居民区</td><td>900</td><td>南</td><td>324</td></tr> <tr> <td colspan="9">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 Y=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泰安村	77	-178	居民区	3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233	2	新雅街道团结村卫生站	0	-323	医院	50	南	323	3	团结村	0	-324	居民区	900	南	324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 Y=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泰安村	77	-178	居民区	3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233																																													
2	新雅街道团结村卫生站	0	-323	医院	50		南	323																																													
3	团结村	0	-324	居民区	900		南	324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 Y=0）。																																																					
<h2>2、声环境</h2>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h2>3、地下水环境</h2>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2>4、生态环境</h2>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p>																																																					
<h2>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h2>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 4 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3。</p> <p>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永久基本农田 1#</td> <td rowspan="4">永久基本农田</td> <td rowspan="4">永久基本农田</td> <td>西北</td> <td>493</td> </tr> <tr> <td>2</td> <td>永久基本农田 2#</td> <td>西</td> <td>135</td> </tr> <tr> <td>3</td> <td>永久基本农田 3#</td> <td>东</td> <td>147</td> </tr> <tr> <td>4</td> <td>永久基本农田 4#</td> <td>南</td> <td>42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493	2	永久基本农田 2#	西	135	3	永久基本农田 3#	东	147	4	永久基本农田 4#	南	423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	493																																																
2	永久基本农田 2#			西	135																																																
3	永久基本农田 3#			东	147																																																
4	永久基本农田 4#			南	423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准	<h2>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p>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h2>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1) 挤出成型工序</p> <p>PVC 塑料粒挤出成型产生的 NMHC、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 NMHC 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PVC 塑料粒挤出成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p> <p>(2) 破碎前切割、破碎、切割、机加工工序</p> <p>PVC 塑料粒破碎前切割、破碎、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所列：</p>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挤出成型	NMHC	8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1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破碎前切割、破碎、切割、机加工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	1h 平均浓度值: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根据(GB14554—93)6.1.2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对应15米高度的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详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h3>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h3>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由此可算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活污水 (230t/a)</th><th>COD_{Cr}</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td><td>40mg/L</td><td>5mg/L</td></tr> <tr> <td>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d><td>0.0092t/a</td><td>0.0012t/a</td></tr> <tr> <td>2 倍削减替代</td><td>0.0184t/a</td><td>0.0024t/a</td></tr> </tbody> </table> <p>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p> <h3>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h3>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VOCs(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td>0.0750</td></tr> <tr> <td>无组织</td><td>0.3750</td></tr> <tr> <td>合计</td><td>0.4500</td></tr> <tr> <td>2 倍削减替代</td><td>0.9000</td></tr> </tbody> </table> <p>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h3>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h3>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生活污水 (230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92t/a	0.0012t/a	2 倍削减替代	0.0184t/a	0.0024t/a	污染物	VOCs(t/a)	有组织	0.0750	无组织	0.3750	合计	0.4500	2 倍削减替代	0.9000
生活污水 (230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92t/a	0.0012t/a																								
2 倍削减替代	0.0184t/a	0.0024t/a																								
污染物	VOCs(t/a)																									
有组织	0.0750																									
无组织	0.3750																									
合计	0.4500																									
2 倍削减替代	0.90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不存在施工的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	---

1、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速率限值(kg/h)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3750	0.0812	8.1200	10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750	0.0162	1.6200	/	/	462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TVOC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3750	0.0812	/	/	/	/	/	/	0.3750	0.0812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20(无量纲)	/	/	/	/	少量	/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	0.0113	0.0171	/	/	/	/	/	/	/	0.0113	0.0171	/	1.0	/	660
切割	颗粒物			2.7498	0.5952	/	/	/	重力沉	/	/	/	0.4125	0.0893	/	1.0	/	4620
破碎前切	颗粒物			0.1325	0.1338	/	/	/		/	/	/	0.0199	0.0201	/	1.0	/	990

	割			法						降								
机加工	颗粒物			2.7498	2.0832	/	/	/		/	/	0.4125	0.3125	/	1.0	/	1320	

表 4-2 污染物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挤出成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45	17.47	35	一般排放口	113°15'58.227"E	23°23'38.261"N

注：1.年排放时间为 4620h；
2.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7.5.2 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中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的相关要求，排气筒出口风速（流速）宜为 15m/s~25m/s。

续上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排气筒风量(m³/h)	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挤出成型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1.1 废气污染源强

(1) 挤出成型工序

1) 非甲烷总烃、TVOC

本项目 PVC 塑料粒软化温度 80~85°C，熔融温度 150°C，本项目最高加热温度为 160°C，PVC 塑料粒添加了安定剂（稳定剂），大大提高了 PVC 塑料粒的热稳定性，使得 PVC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提高到 190°C，高于本项目工作时的最高工作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因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塑料粒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为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制造行业系数表，对应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拉管年产量为 500t/a，即挤出成型工序非甲烷、TVOC 总烃产生量 0.75t/a。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

	<p>机废气一起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破碎工序</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破碎成 1-2mm 塑料粒，破碎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生产经验，破碎后的塑料粒其中有 50%为良品，50%为不良品，良品回用于生产，不良品外售资源回收公司。</p> <p>本项目年产塑料拉管 50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占产品量的 5%，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500 \times 0.05 = 25\text{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 干法破碎颗粒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113t/a，破碎机每天约工作 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即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 0.0171kg/h。</p> <p>项目使用的破碎机为只留物料进出口，其余为密闭的状态。物料进口内设有胶帘，即不合格品及边角料进入破碎机内部破碎时，胶帘会挡住物料进口，防止破碎过程中碎屑物从物料进口飞溅出来；破碎机物料出口是直接套上装破碎后的物料的包装袋，防止物料出来时逸散出去。因此本项目破碎过程颗粒物逸散情况较小，可经自然扩散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p> <p>（3）切割工序</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冷却后的塑料拉管通过牵引至塑料挤出机配套的切割刀处，切成一定长度的规格。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中提及的“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对照“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所对应的颗粒物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VC 塑料粒年用量为 518.8215 吨，则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2.749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工序</p>
--	--

	<p>年工作时间与挤出成型时间一致，约 4620 小时，即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952kg/h。</p> <p>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无组织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则本项目切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量 $2.7498 * (1 - 85\%) \approx 0.4125\text{t/a}$，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93kg/h。</p> <p>（4）破碎前切割工序</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前需经过切割机切割成小型材料，由上文可知，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对照“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所对应的颗粒物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破碎前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 0.1325t/a，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990 小时，即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338kg/h。</p> <p>项目破碎前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无组织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则本项目破碎前切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量 $0.1325 * (1 - 85\%) \approx 0.0199\text{t/a}$，破碎前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201kg/h。</p> <p>（5）机加工工序</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塑料拉管生产过程中，半成品经过机加工工序后的塑料拉管即为成品，机加工工序采用冲压钻孔和电脑锣钻口，属于切割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3 系数表中未涉及的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中提及“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核算环节为下料，产品为下料件，原料为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手册。”对照“34 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所对应的颗粒物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VC 塑料粒年用量为 518.8940 吨，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p>
--	--

	<p>约为 2.749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320 小时，即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2.0832kg/h。</p> <p>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无组织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则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量 $2.7498 * (1 - 85\%) \approx 0.4125$t/a，机加工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125kg/h</p>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p>(1) 废气收集方案及收集效率</p> <p>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项目在熔融挤出成型部位设置成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6m*0.5m，在包围型集气罩顶部直连集气管。收集的挤出成型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风量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的上顶式排风罩公式，公式如下所示：</p>																												
$L = K \bullet P \bullet H \bullet V_x$ <p>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p> <p>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p> <p>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V_x风速设计应大于等于《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截面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p> <p>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对应工序</th> <th>收集方式</th> <th>设备数 (台)</th> <th>k</th> <th>P(m)</th> <th>H(m)</th> <th>Vx(m/s)</th> <th>单个集气罩风量 (m³/h)</th> <th>所需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成型</td> <td>包围型集气罩</td> <td>15</td> <td>1.4</td> <td>2.2</td> <td>0.1</td> <td>0.5</td> <td>554.4</td> <td>8316</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风量</td><td></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p>备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2、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8316 * 1.2 = 9979.2$m³/h，考虑管道输送损耗，本评价取 10000m³/h。</p> <p>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p>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 (台)	k	P(m)	H(m)	Vx(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所需风量 (m ³ /h)	挤出成型	包围型集气罩	15	1.4	2.2	0.1	0.5	554.4	8316	设计风量								10000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 (台)	k	P(m)	H(m)	Vx(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所需风量 (m ³ /h)																				
挤出成型	包围型集气罩	15	1.4	2.2	0.1	0.5	554.4	8316																				
设计风量								10000																				

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表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包围型集气罩，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参考上表中“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收集效率50%。

（2）处理方案及处理效率

本项目的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

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 * (1 - 0.5) = 0.80$ ，本评价取 80% 计算。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挤出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	0.3750	0.0812	8.1200	0.0750	0.0162	1.6200	462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	0.3750	0.0812	/	0.3750	0.0812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少量	/	<20(无量纲)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3	0.0171	/	0.0113	0.0171	/	660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2.7498	0.5952	/	0.4125	0.0893	/	4620
破碎前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0.1325	0.1338	/	0.0199	0.0201	/	990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2.7498	0.5952	/	0.4125	0.3125	/	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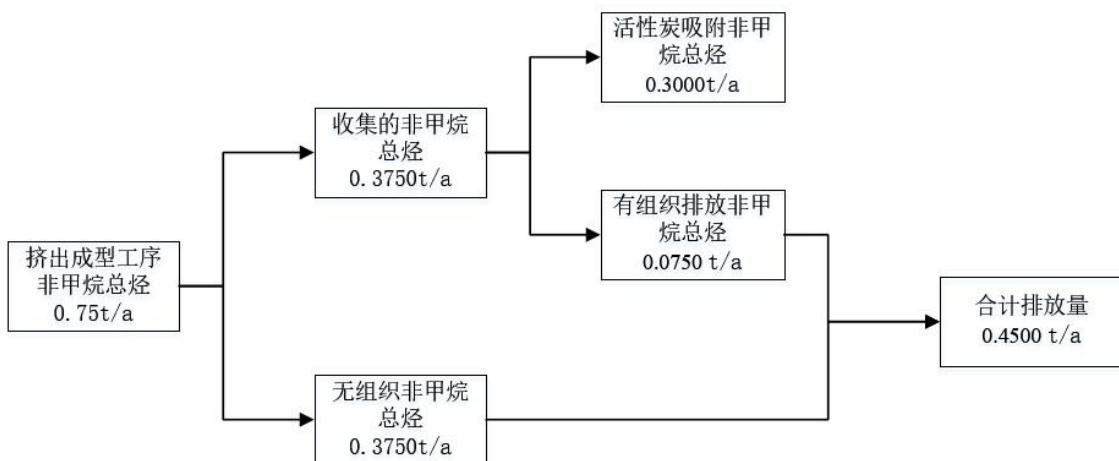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t/a)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 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 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 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上表可行技术之一。

1.4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失效，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TVOC、 非甲烷 总烃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处理效 率为 0	0.0812	8.1200	1 次/a， 1h/次	0.3750	/	TVOC:1 00; 非甲烷 总烃: 80	达标
	臭气浓 度		/	<2000 (无量 纲)		/	/	2000 (无 量纲)	停产检 修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破碎前切割、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破碎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NMHC、TVOC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3个环境保护目标，分别是位于项目东南面的安泰村（相距233m）、南面的新雅街道团结村卫生站（相距323m）、南面的团结村（相距324m）。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切割、破碎前切割、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形成积聚，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和附近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6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656	2	三级化粪池	20	是	230	228	0.0524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BOD ₅	110	0.0253			9			100	0.0230			500								
				SS	100	0.0230			30			70	0.0161			300								
				氨氮	28.3	0.0065			0			28.3	0.0065			400								
				总氮	39.4	0.0091			0			39.4	0.0091			45								
				总磷	4.1	0.0009			2			4	0.0009			70								
																8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113°15'56.412"E	23°23'37.870"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p>2.3 废水污染源强</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共有员工 23 人, 厂区内只供住宿、不设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 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 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 有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本项目只设住宿无食堂, 因此参考两者的中间值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23=287.5\text{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 其中,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 折污系数取 0.8;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50 升/人·天时, 取 0.9;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 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7.88 升/人·天< 150 升/人·天, 排水系数按 0.8 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7.5*0.8=230\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等。</p> <p>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 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相关的产污系数, 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 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2。</p> <p>(2) 冷却用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本项目配有一个冷却塔, 水塔流量 $10\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 4620h/a, 则循环水量为 $10*4620=46200\text{m}^3/\text{a}$。冷却塔水池尺寸为 $3\text{m} * 1.5\text{m} * 1.2\text{m}$, 体积为 5.4m^3。</p> <p>1) 蒸发水量</p> <p>本项目挤出成型需用到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 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p>
--	---

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C$ ）；

Q_r —循环水量（ m^3/h ）；

K —系数（ $1/^{\circ}C$ ）。

表 4-11 K 取值一览表

气温（ $^{\circ}C$ ）	-10	0	10	20	30	40
$K(1/^{\circ}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0^{\circ}C$ ，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circ}C$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量为： $0.0014 \times 5 \times 10 = 0.07 m^3/h$ 。本项目年工作 4620h，则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98 m^3/d$, $323.4 m^3/a$ 。

2)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N —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本项目取 3.0 计算）。

根据上文公式及分析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07 \times 3.0) / (3.0 - 1) = 0.105 m^3/h$ ($485.1 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因此建设单位拟在循环水池内设置“石英砂+活性炭”进行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485.1 t/a$ ，损耗水量为 $485.1 t/a$ ，循环水量为 $46200 t/a$ 。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处理效率（%）
-----	-------	----------------	--------------	----------------	--------------	---------

生活污水 (230/a)	COD _{Cr}	285	0.0656	228	0.0524	20
	BOD ₅	110	0.0253	100	0.0230	9
	SS	100	0.0230	70	0.0161	30
	NH ₃ -N	28.3	0.0065	28.3	0.0065	0
	总氮	39.4	0.0091	39.4	0.0091	0
	总磷	4.1	0.0009	4	0.0009	2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TP		8
		TN		70

2.4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5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治理生活污水的三级化粪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附录 A.4，该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6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 ³ /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4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TN</th><th>NH₃-N</th><th>TP</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进水水质</td><td>6-9</td><td>300</td><td>180</td><td>180</td><td>40</td><td>30</td><td>4</td><td>100</td></tr> <tr> <td>设计出水水质</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15</td><td>5(8)</td><td>0.5</td><td>1</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h3>(2) 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h3> <p>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₂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三期扩建于2018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29.9万m³/d。</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至12月)，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29.9万m³/d，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17.37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6.03万m³/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230t/a（即合计日最大排污量为230/330=0.70吨），本项目日最大排污量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0.001%，故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p>																												

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7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23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经处理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天马河。因此项目外排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1)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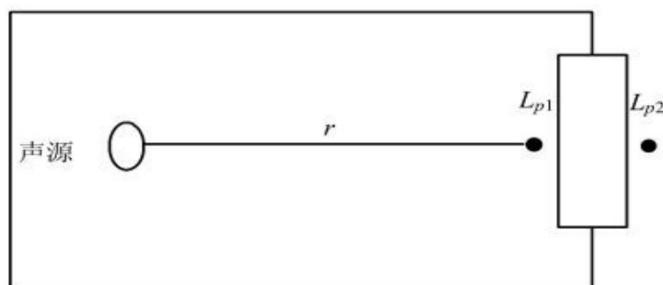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p>L_w——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 A 计权或倍频带）， dB；</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_i} 10^{0.1L_{pj}} \right)$ <p>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p> <p>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p> <p>5) 本项目室外声源为无指向性声源，保守仅考虑其几何发散衰减，按导则提供的下式公式计算：</p>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p>式中：$L_p(r)$——预测点声压级， dB；项目主要预测四周厂界的噪声声压级；</p>
--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主要为声源 1m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声源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取 1m

6)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7)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 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A) 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后声压级/dB(A)	工作时间	声源控制措施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合并声压级/dB(A)	X	Y	Z					
1	冷却塔	1	75/1	75	41	30	0.4	40	昼间、夜间	采用基础减振措施、消声措施，经所在厂区的围墙进行降噪		
备注：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 的隔声（消声）量，采取消声措施可达到 10~30dB(A) 的隔声（消声）量，本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可取 35dB(A) 计算。												

表 4-16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A)				运行时段	建筑外噪声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距离/m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等效后合并声压级/dB(A)		X	Y	Z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1号生产车间	塑料挤出机	15	70/1	81.76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	15	1.2	31	31	30	5	51.93	51.93	52.22	67.78	昼间、夜间	26	25.93	25.93	26.22	41.78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80/1	80.00		25	21	0.7	20	32	88	7	53.98	49.90	41.11	63.10	昼间、夜间		27.98	23.90	15.11	37.10	1
	空压机	2	75/1	78.01		10	0	1.2	21	13	74	31	51.57	55.73	40.63	48.18	昼间、夜间		25.57	29.73	14.63	22.18	1
	冲床	16	70/1	82.04		0	-5	1.2	24	14	72	33	54.44	59.12	44.89	51.67	昼间、夜间		28.44	33.12	18.89	25.67	1
	切割机	3	75/1	79.77		0	-5	1.2	42	24	52	35	47.31	52.17	45.45	48.89	昼间、夜间		21.31	26.17	19.45	22.89	1

	车间	电脑锣	2	75/1	78.01		2	-5	0.9	38	20	57	35	46.41	51.99	42.89	47.13			20.41	25.99	16.89	21.13	1	
	破碎房	破碎机	2	80/1	83.01		28	22	0.9	4	4	83	8	70.97	70.97	44.63	64.95	昼间、夜间		44.97	44.97	18.63	38.95	1	
备注：1、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10~30dB(A)的噪声。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实际隔声量(TL+6)约为26dB(A)左右。																									
2、本项目最多使用的塑料挤出机为15台，剩余3台为备用机器。																									
3、昼间时间为6:00-22:00，夜间时间为22:00-6:00。																									

表 4-17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45.4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	46.32			达标
西面厂界	29.01			达标
北面厂界	45.55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5个环节着手。

- (1) 生产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 (2) 对高噪声设备塑料挤出机、破碎机进行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东北部，远离敏感点；
- (3) 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区的东北面，通风机设置消声装置来降低噪音等；
- (4)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不因设备老化而制造噪声；
- (5) 避免同时启动多台高噪声设备。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5.3.2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的相关要求，本工程运行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外1米	连续等效声级	1次/季度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23 名员工，厂区只供住宿、不设食堂。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23=11.5\text{kg/d}$ ，即 $11.5*330/1000=3.795\text{t/a}$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包装废料，成分主要为纸箱、保护膜、气泡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本项目 PVC 塑料粒使用量为 518.8215t/a，则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518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3-S1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模具

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废模具年产生量约为 10 个，单个模具约为 20kg，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5%，本项目产品量合计为 500t/a，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5t/a。由废气源强分析可知，破碎前切割和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38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50%回用于生产，50%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即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量、回用量均为 12.4281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外售）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 沉降粉尘

	<p>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切割、破碎前切割、机加工等工序经重力沉降后的粉尘产生量为 $(2.7498-0.4125) + (0.1325-0.0199) + (2.7498-0.4125) = 4.7872\text{t/a}$。沉降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p> <p>（6）废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p> <p>冷却塔内的循环水在循环过程中含盐量越来越高，可能含有少量悬浮物或微量溶解性物质，因此建设单位拟对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的冷却塔配套的过滤水池体积为 5.4m^3，活性炭过滤部位拟设置成 1.5m^3，拟采用颗粒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3，即单次填充量为 $1.5 \times 0.45 = 0.675\text{t}$。颗粒活性炭使用寿命可达 6-18 个月，本评价按 6 个月计算，即年更换 2 次。废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75 \times 2 = 1.35\text{t/a}$。废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为废吸附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p> <p>（7）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p> <p>冷却塔内的循环水在循环过程中含盐量越来越高，可能含有少量悬浮物或微量溶解性物质，因此建设单位拟对直接冷却水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石英砂过滤部位拟设置成 1.5m^3，石英砂堆积密度为 1.6t/m^3，即单次填充量为 $1.5 \times 1.6 = 2.4\text{t}$。石英砂使用寿命通常为 3-5 年，本评价按 3 年更换一次，即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2.4t/次。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为废过滤材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p> <p>（1）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p> <p>根据原料使用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p>
--	---

占润滑油用量的 10%，约为 0.002t/a，废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20kg/桶，使用量约为 1 桶/a，单个废润滑油空桶的重量约为 2kg，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2*1/1000=0.002$ t/a，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械维护时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表 4-19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单箱炭箱尺寸	2.3*1.9*1.7	m
单箱炭层长宽	2.1*1.9	m
吸附装置型式	固定床	/
活性炭类别	蜂窝状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	350	kg/m ³
活性炭孔隙率	45	%
活性炭碘值	650	mg/m ³
单箱废气过炭面积	5.3865	m ²
单箱废气过炭行程	300	mm
气流速度	0.52	m/s
单箱废气停留时间	0.58	s
箱体串联数量	2	个

活性炭总装填量	1.2569	t
进口废气浓度	0.3750	mg/m ³
填充层数	3	层

备注：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黄小林、邢连壁、耿其博副主编)表 15-1 中活性炭的孔隙率为 33~45%, 本评价按 45% 来计算;
- 一二级活性炭箱参数一致, 每股气流走向如下图所示;
- 计算方法: 单箱废气过炭面积=炭层长宽*活性炭孔隙率*填充层数; 气流速度=设计处理风量/单箱废气过炭面积; 单箱废气停留时间=单箱废气过炭行程/气流速度; 活性炭总装填量=炭层长宽*单箱废气过炭行程*活性炭密度*层数*2。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本报告按 15% 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理论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理论用量核算		活性炭实际用量核算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量(t/a)	理论用量(t/a)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t/次)	装置年更换频次(次/年)	实际使用量(t/a)	
TA001 一级活性炭箱	0.225	1.500	1.2569	2	2.5137	是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	0.075	0.5	1.2569	2	2.5137	是
合计	0.3	2	/	/	5.0274	/

备注：1.TA001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 0.3750t/a，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则进入到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有机废气量为 0.3t/a；

2.为了确保臭气浓度的有效处理，建设单位将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 1 年更换 2 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5.0274=5.3274\text{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模具维护	桶、抹布及手	油类物质	1 年	T/I	交由有危废资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及手套					套				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274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3) 危险废物储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密封定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21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2号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1t	1年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3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5t	半年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技术要求	防控要求
1	重点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

	防渗区		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	$\geq 6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危废间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 上铺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挤出成型区	沉降粉尘、包装废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砼结构, 池壁内外面及池底抹防渗水泥
3	简单防渗区	宿舍楼 原料区 成品区 冲床区 切割区 电脑锣区 模具堆放区 废气处理区域	沉降粉尘、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 也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

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8.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等，且由于原辅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因此一旦发生火灾，塑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有毒物质，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

表 4-2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
1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004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16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			0.0000004
3	润滑油	0.02			0.0000080
4	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	2.6637	50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532740
$\Sigma q_i/Q_i$					0.0533

注：1.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1 的油类物质临界量。

2.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半年，即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5.3274/2=2.6637\text{t}$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存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产品、原料	塑料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废气泄漏	设施故障或破损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措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泄漏	包装破损、地面防渗层破损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8.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回收桶要密闭，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暂存间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3)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2)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 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引流至事故应急池或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

4) 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

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泄漏的涂料、消防废水随地表漫流进入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8.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切割、机加工、破碎前切割工序(厂界)	颗粒物	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周边绿化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	直接冷却水	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使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包装废料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模具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50%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50%回用于生产		
		沉降粉尘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回收桶要密闭，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暂存间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②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③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灾报警系统，合理分布小型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厂区消防系统的消防栓、防火设备等是否可正常使用，确保消防用水量、水压等参数能达到设计要求。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④在厂房各车间门口和首层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			
其他环境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			

管理要求	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常规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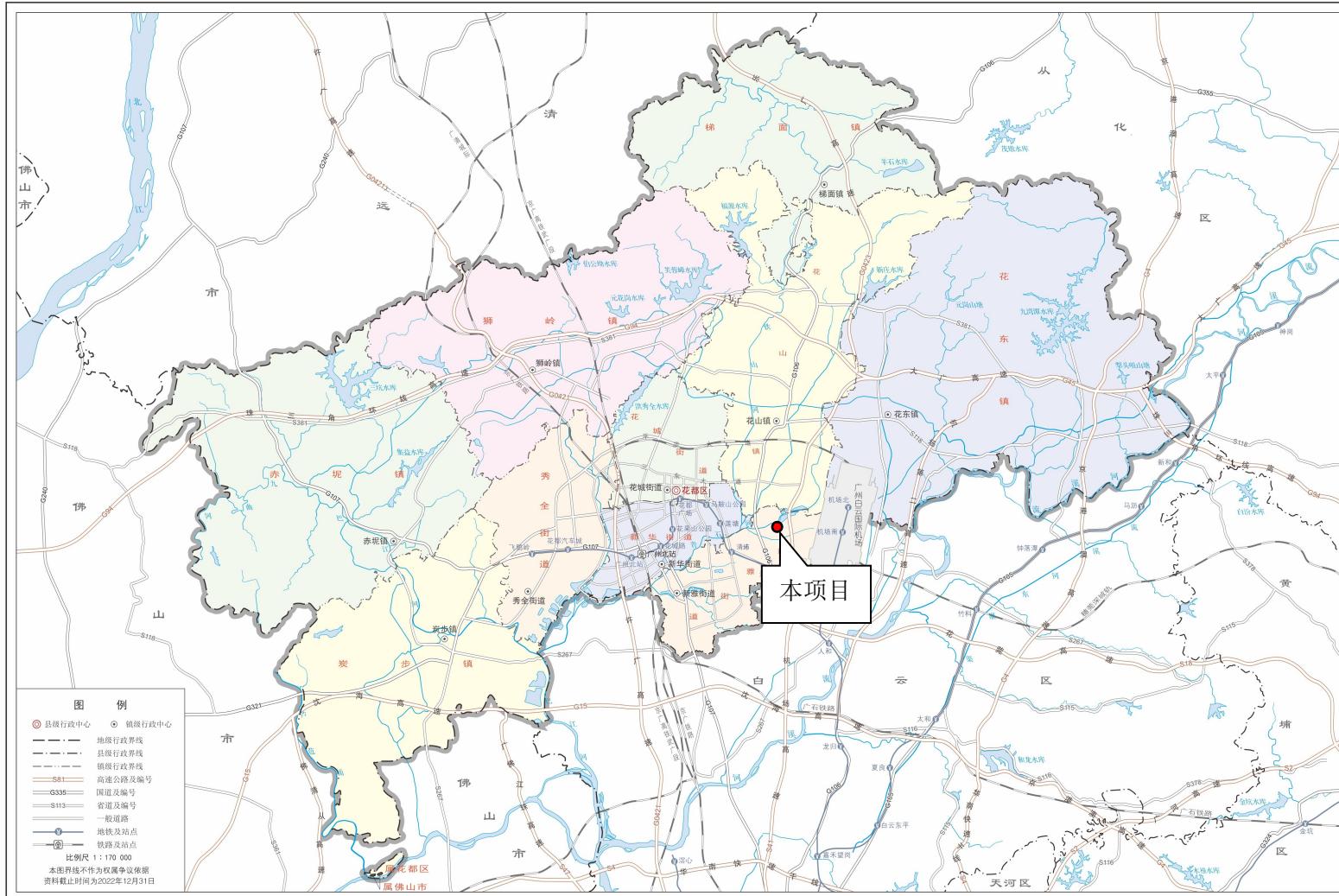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4620 万 m ³ /a	/	4620 万 m ³ /a	+462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	/	/	0.4500t/a	/	0.4500t/a	+0.4500t/a
	颗粒物	/	/	/	0.8562t/a	/	0.8562t/a	+0.8562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0.023 万 t/a	/	0.023 万 t/a	+0.023 万 t/a
	CODCr	/	/	/	0.0524t/a	/	0.0524t/a	+0.0524t/a
	BOD5	/	/	/	0.0230t/a	/	0.0230t/a	+0.0230t/a
	SS	/	/	/	0.0161t/a	/	0.0161t/a	+0.0161t/a
	NH3-N	/	/	/	0.0065t/a	/	0.0065t/a	+0.0065t/a
	总氮	/	/	/	0.0091t/a	/	0.0091t/a	+0.0091t/a
	总磷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	/	/	0.5188t/a	/	0.5188t/a	+0.5188t/a
	废模具	/	/	/	0.2t/a	/	0.2t/a	+0.2t/a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	/	/	/	12.4281t/a	/	12.4281t/a	+12.4281t/a
	沉降粉尘	/	/	/	4.7872t/a	/	4.7872t/a	+4.7872t/a
	废水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	/	/	1.35t/a	/	1.35t/a	+1.35t/a
	废水处理措施	/	/	/	2.4t/次	/	2.4t/次	+2.4t/次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1/a	/	0.001t/a	+0.001t/a
	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	/	/	5.3274t/a	/	5.3274t/a	+5.327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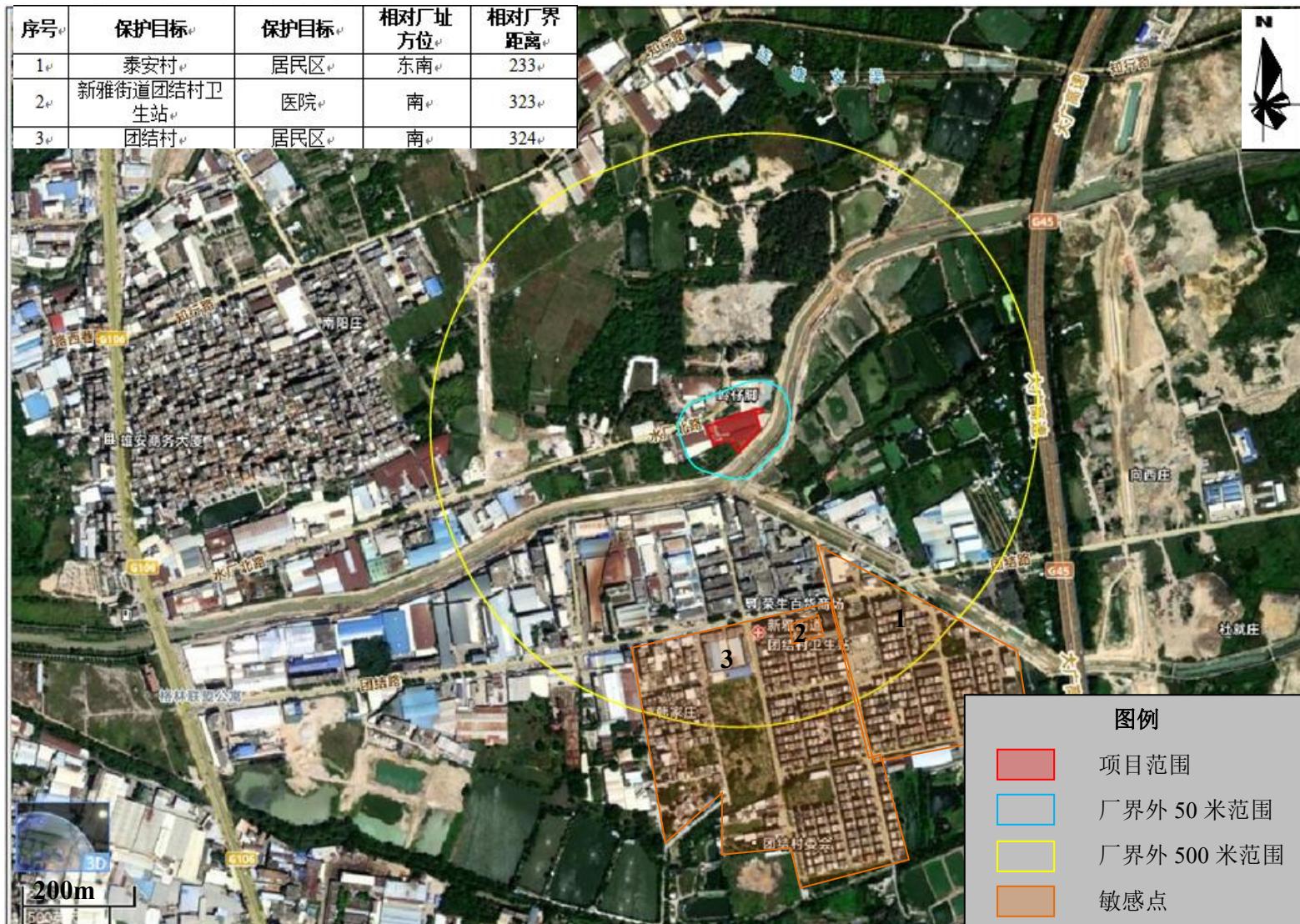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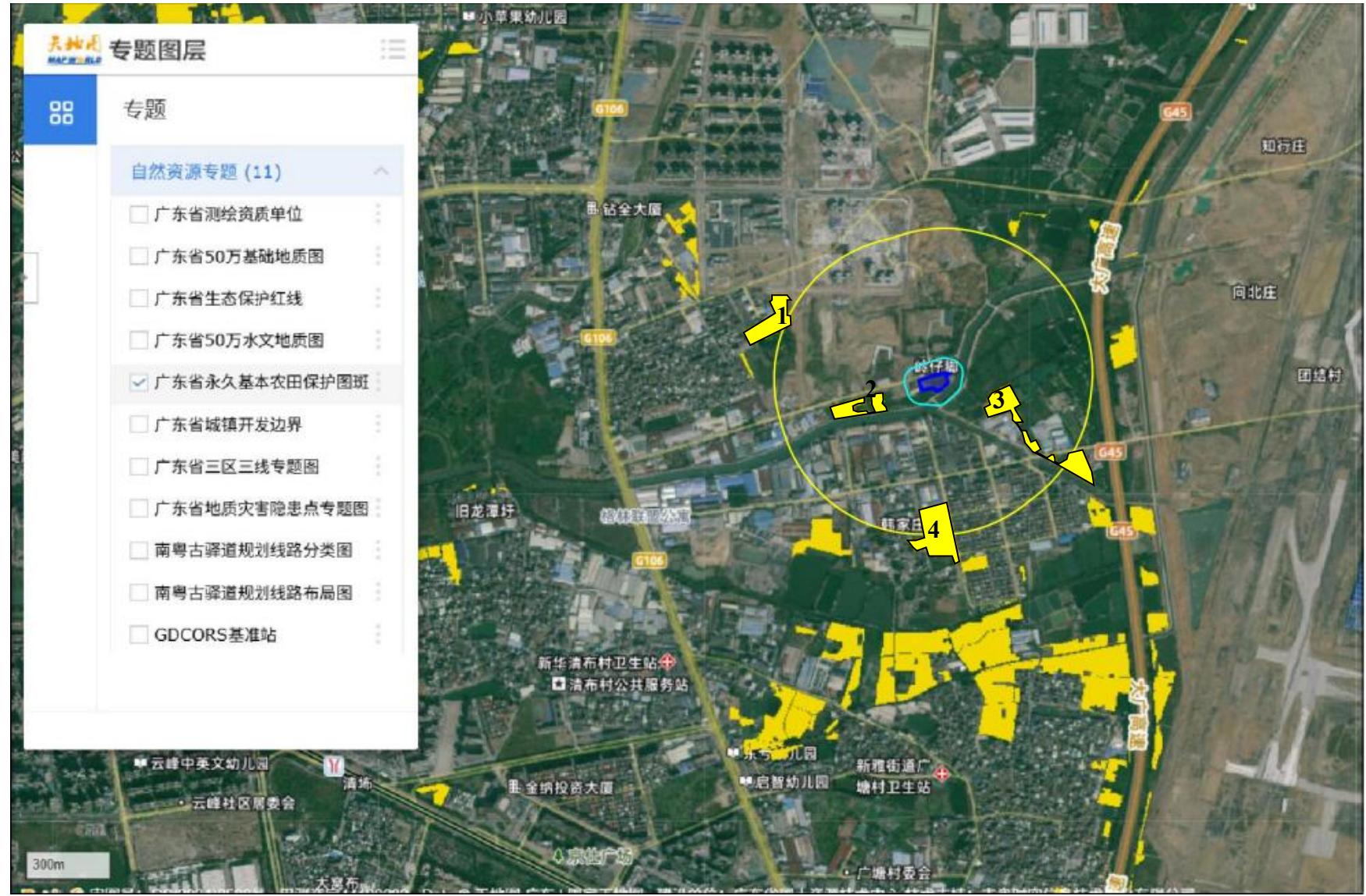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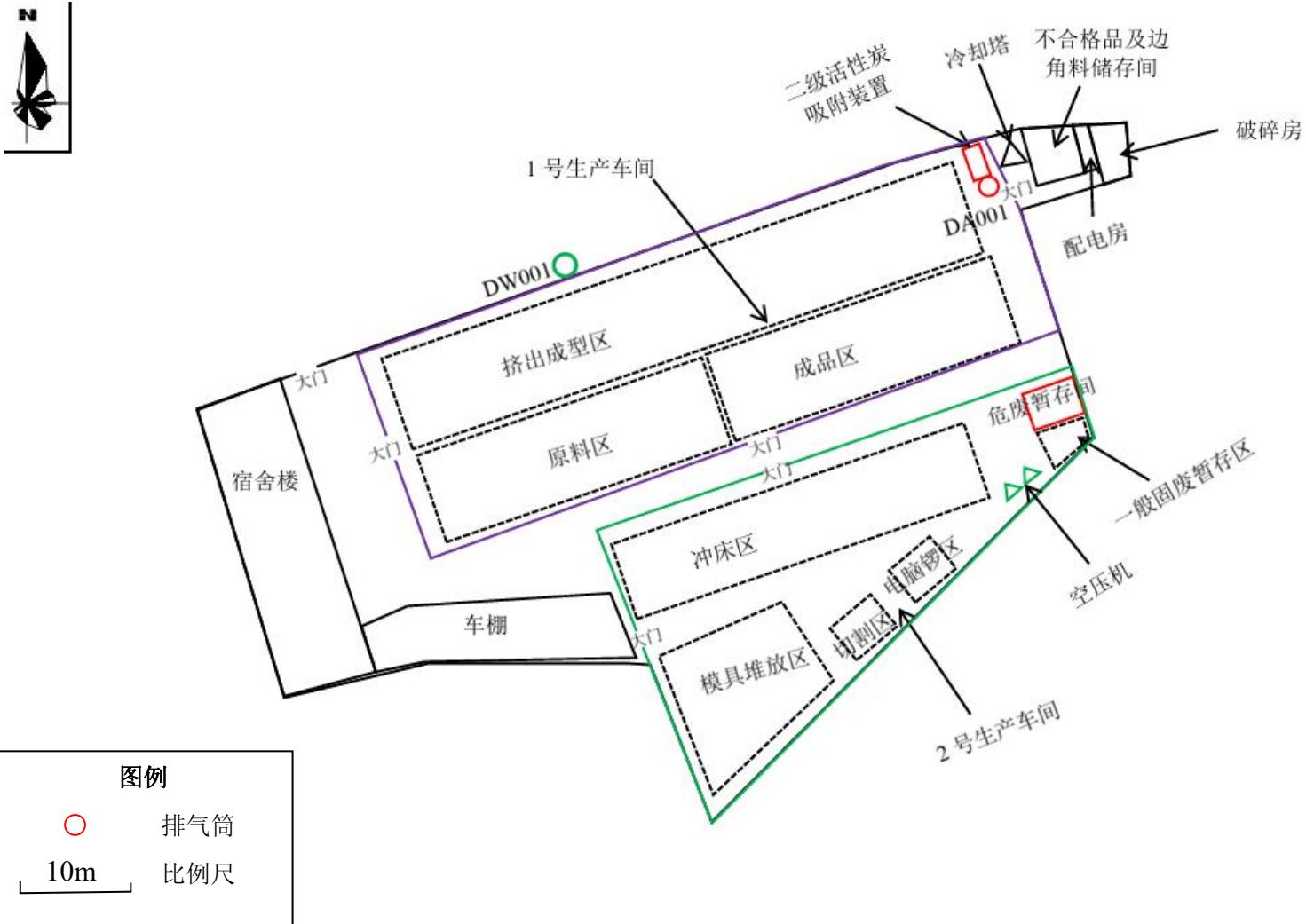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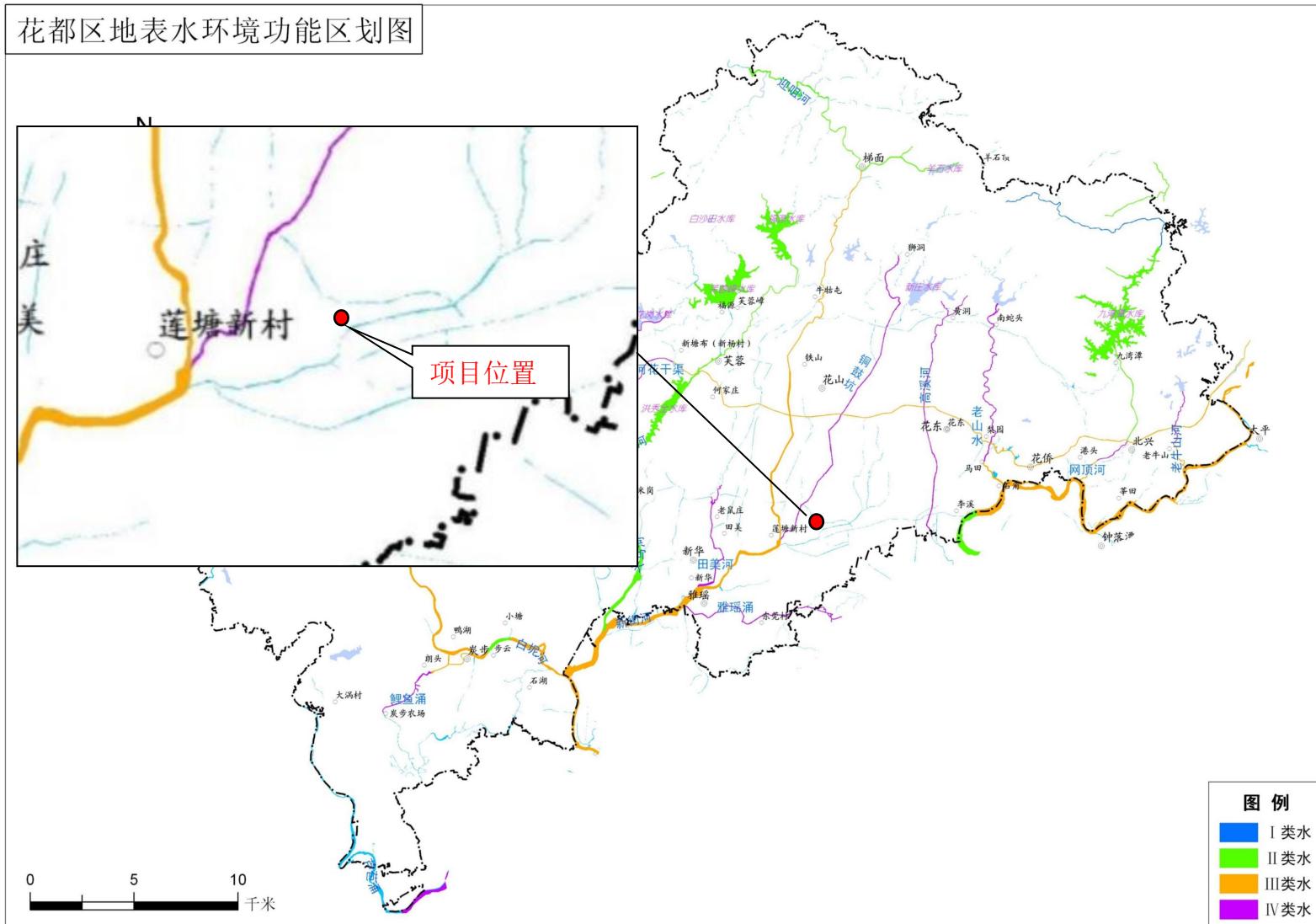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3-2 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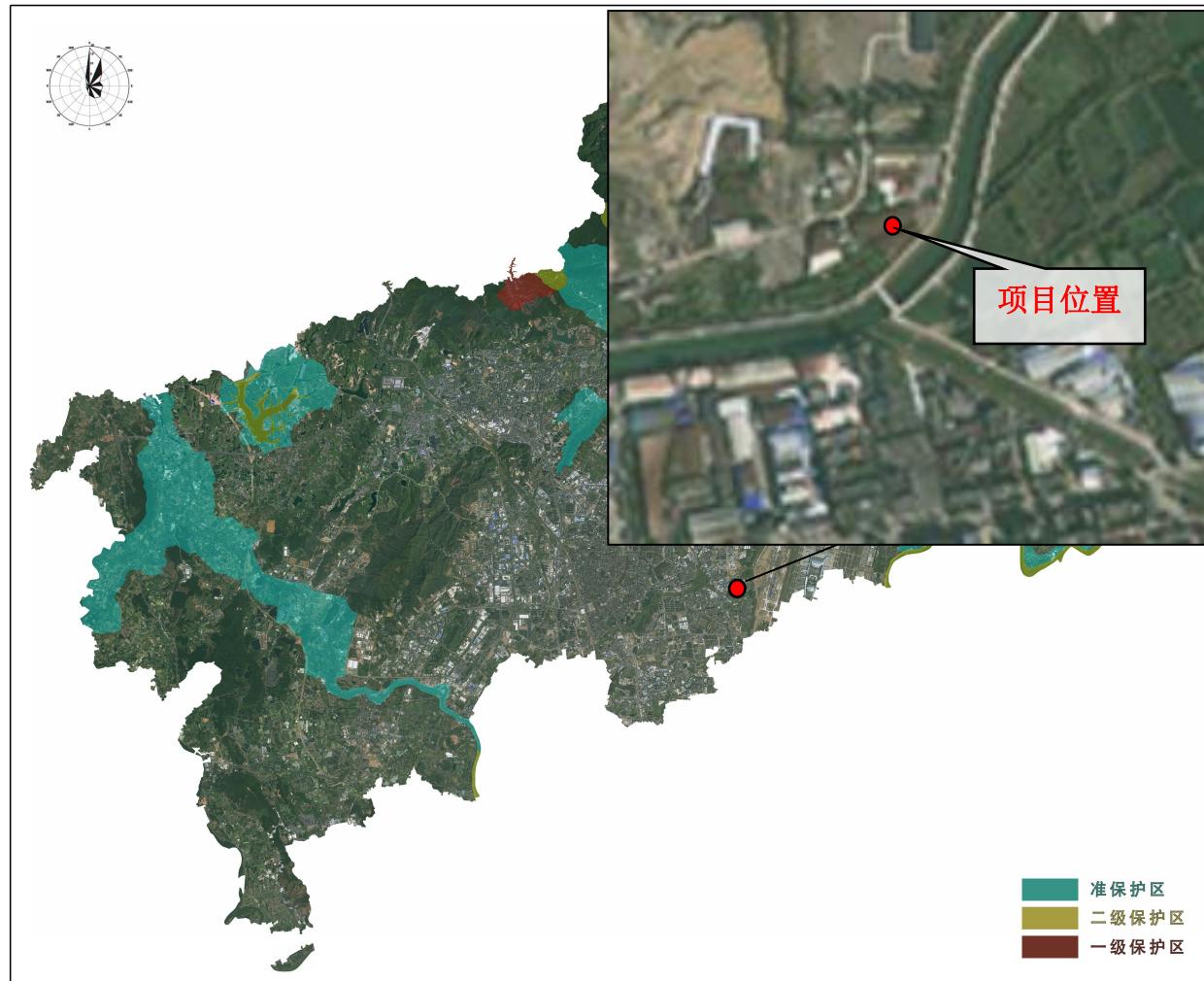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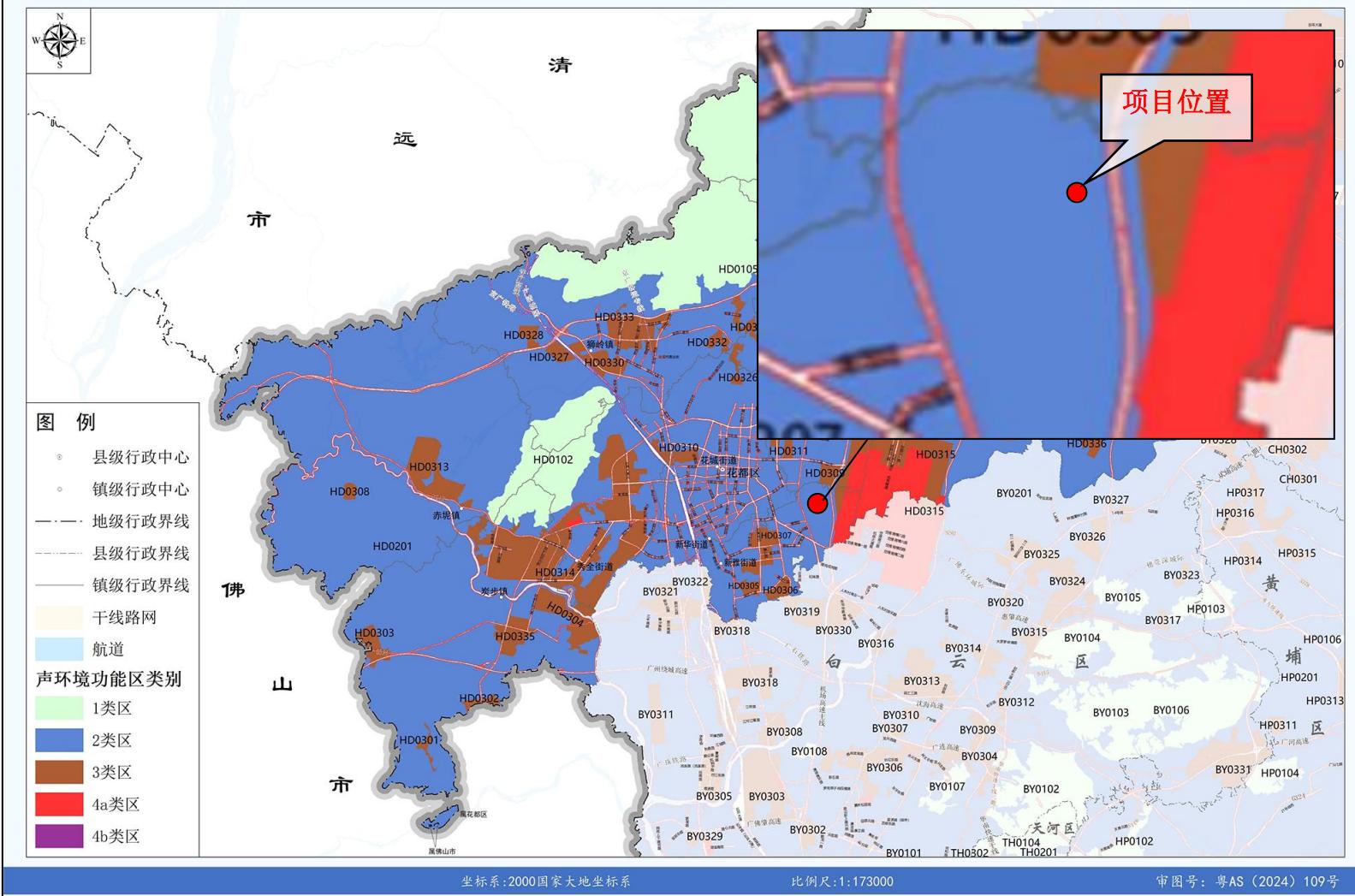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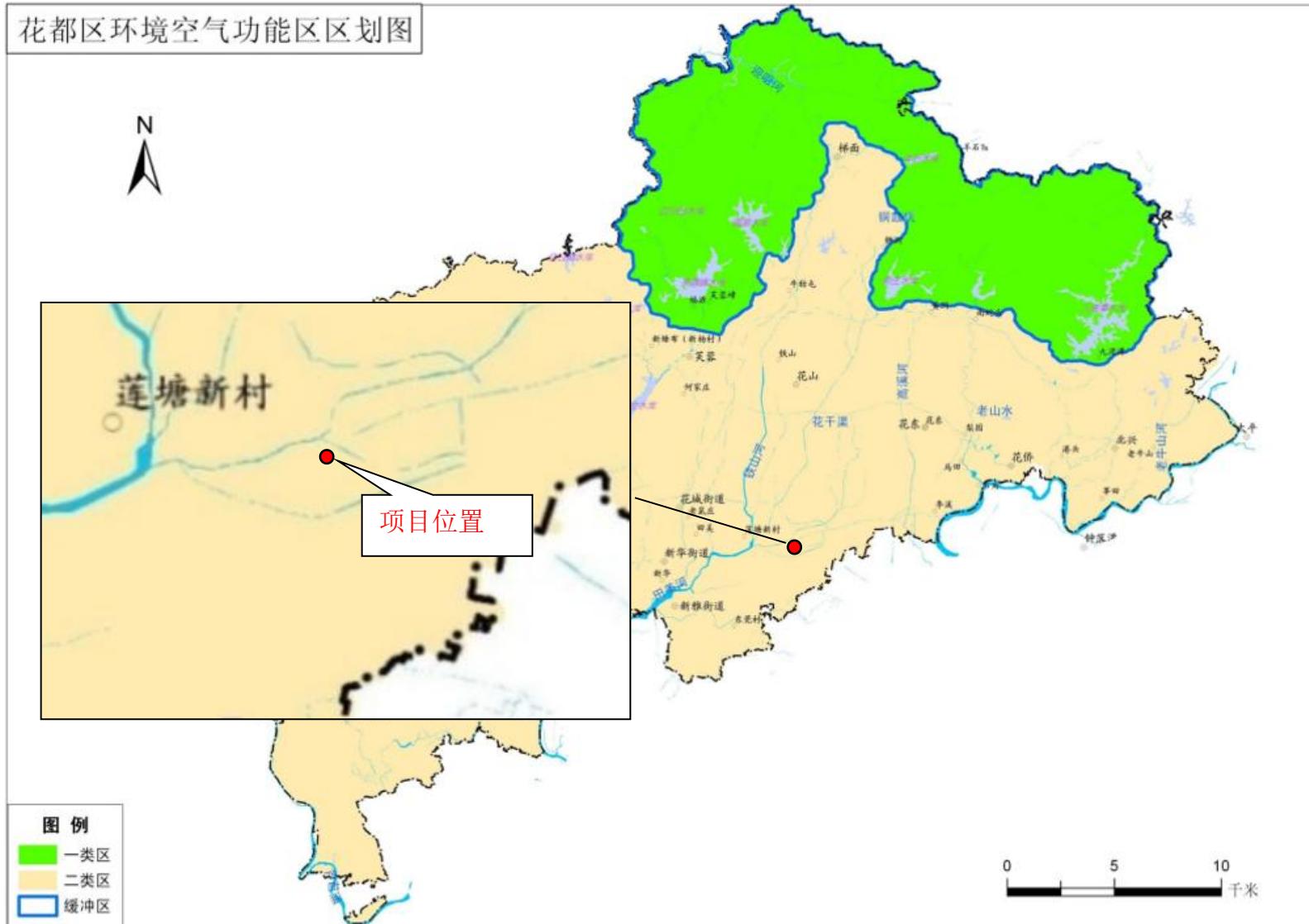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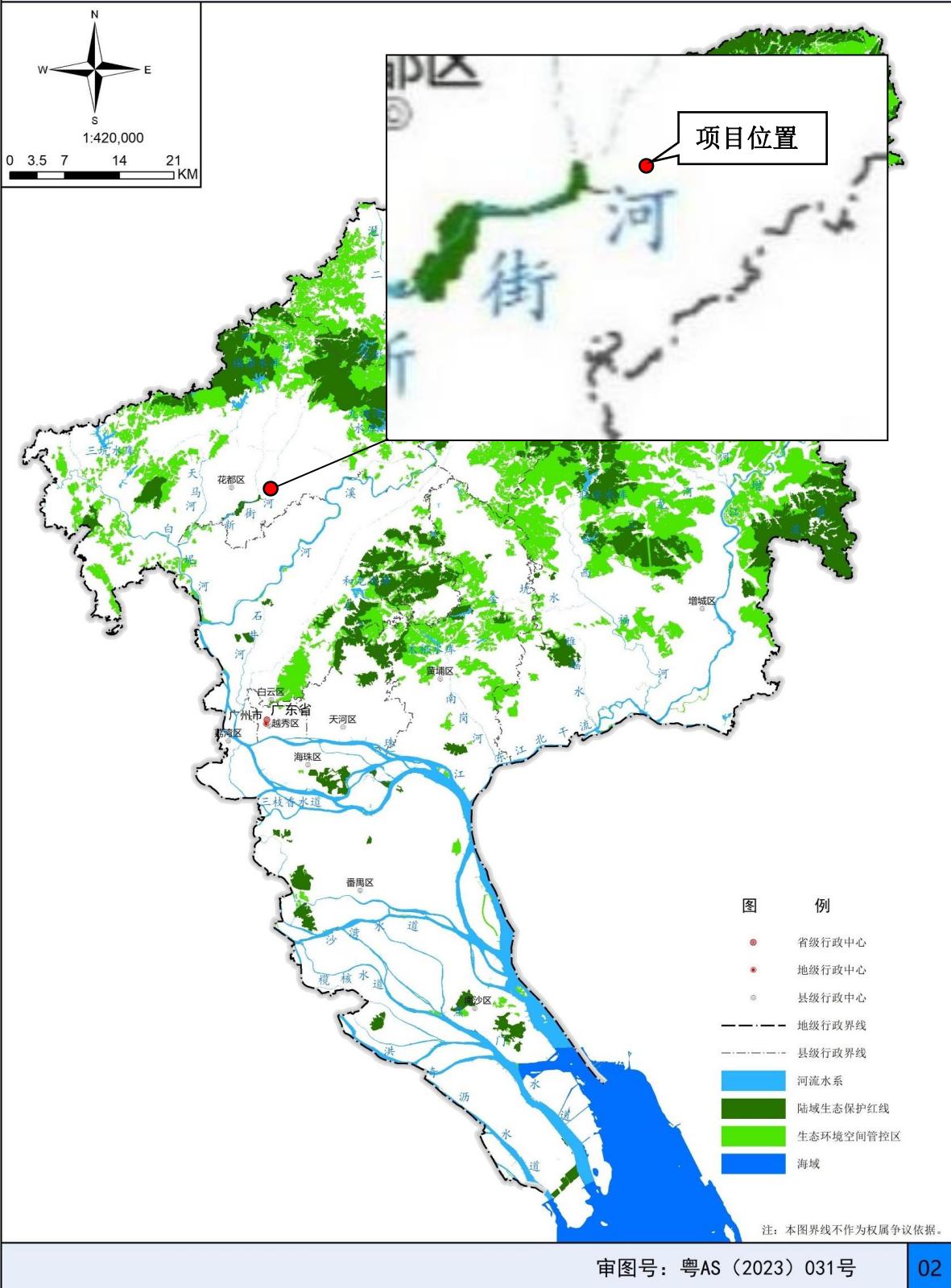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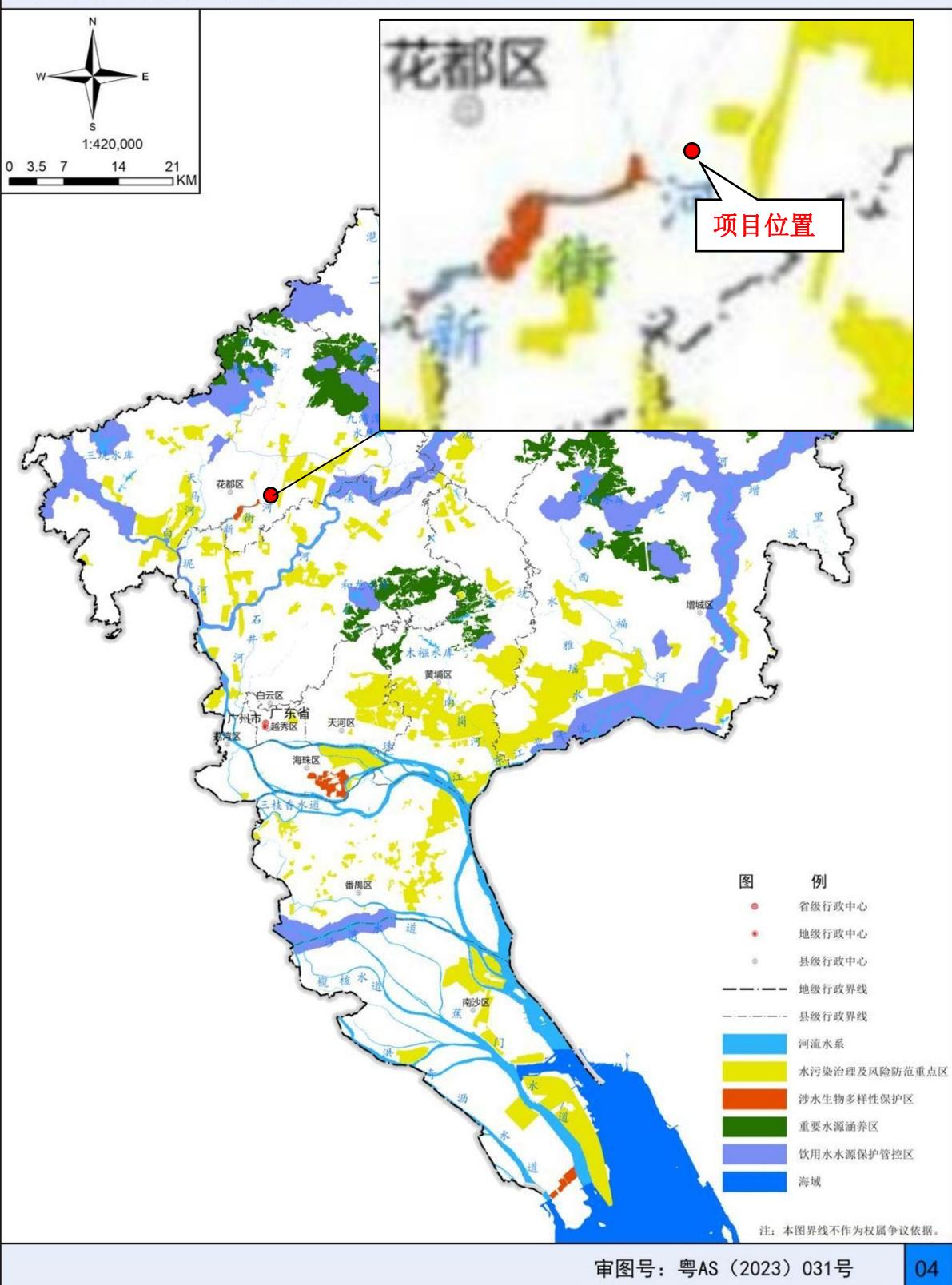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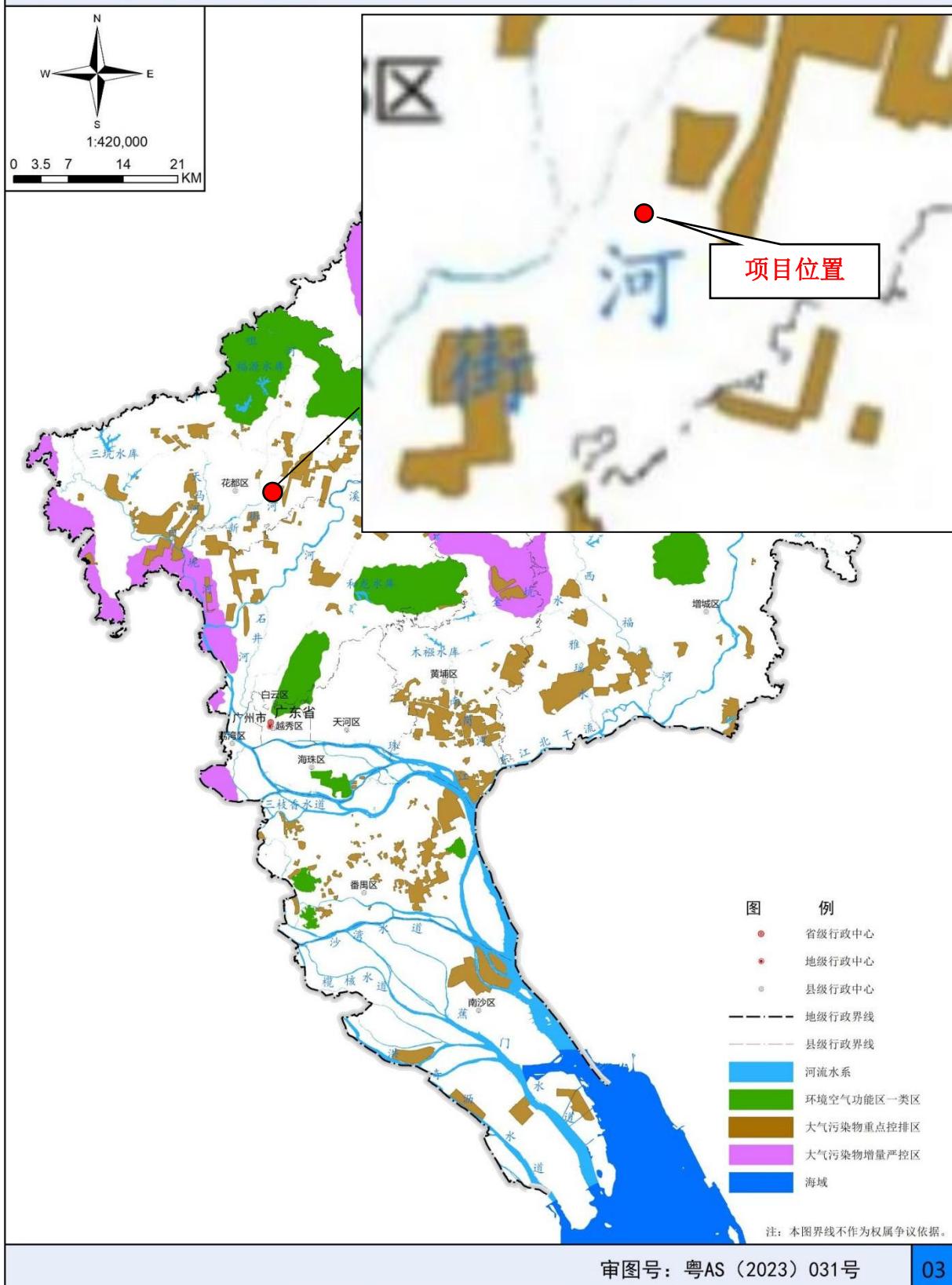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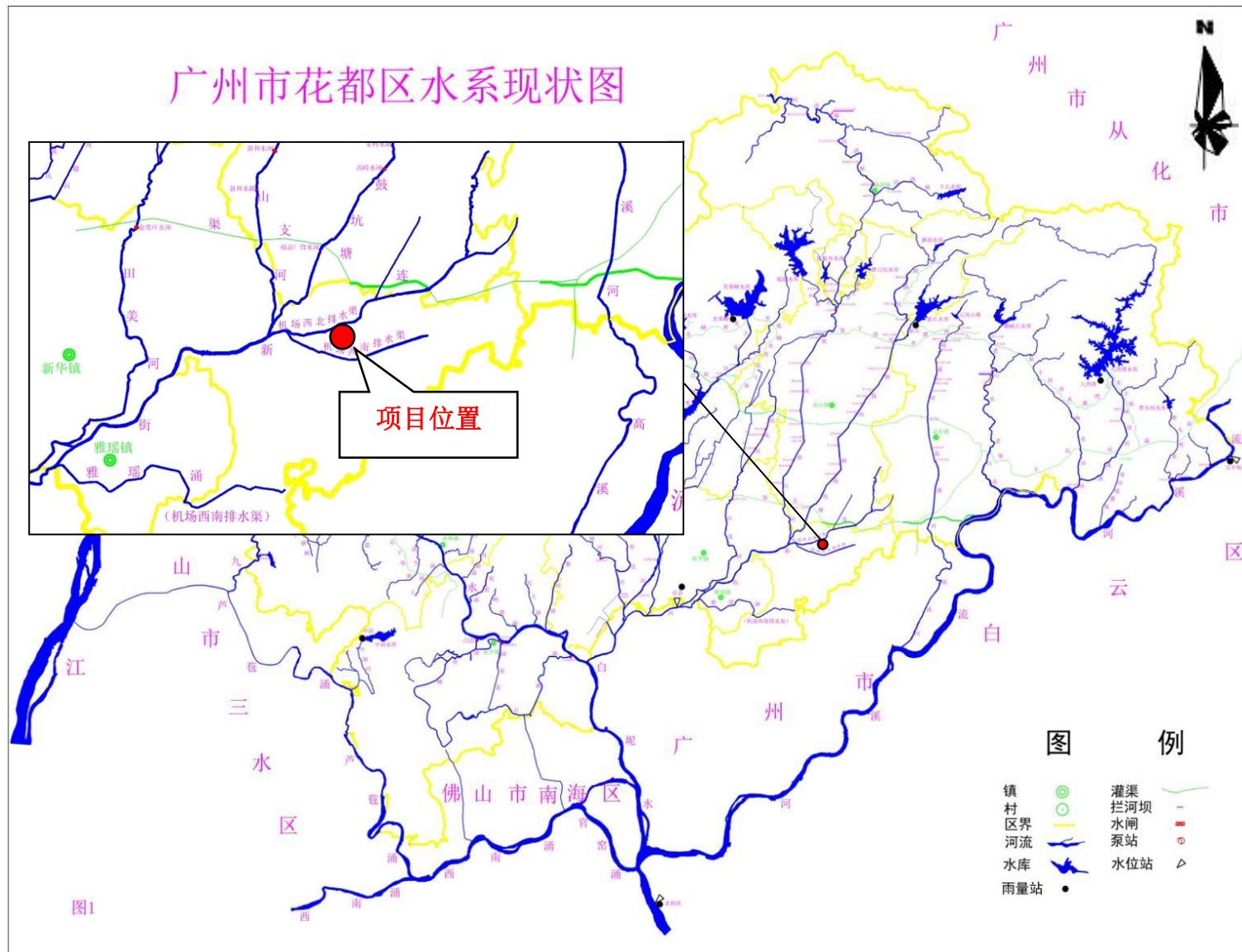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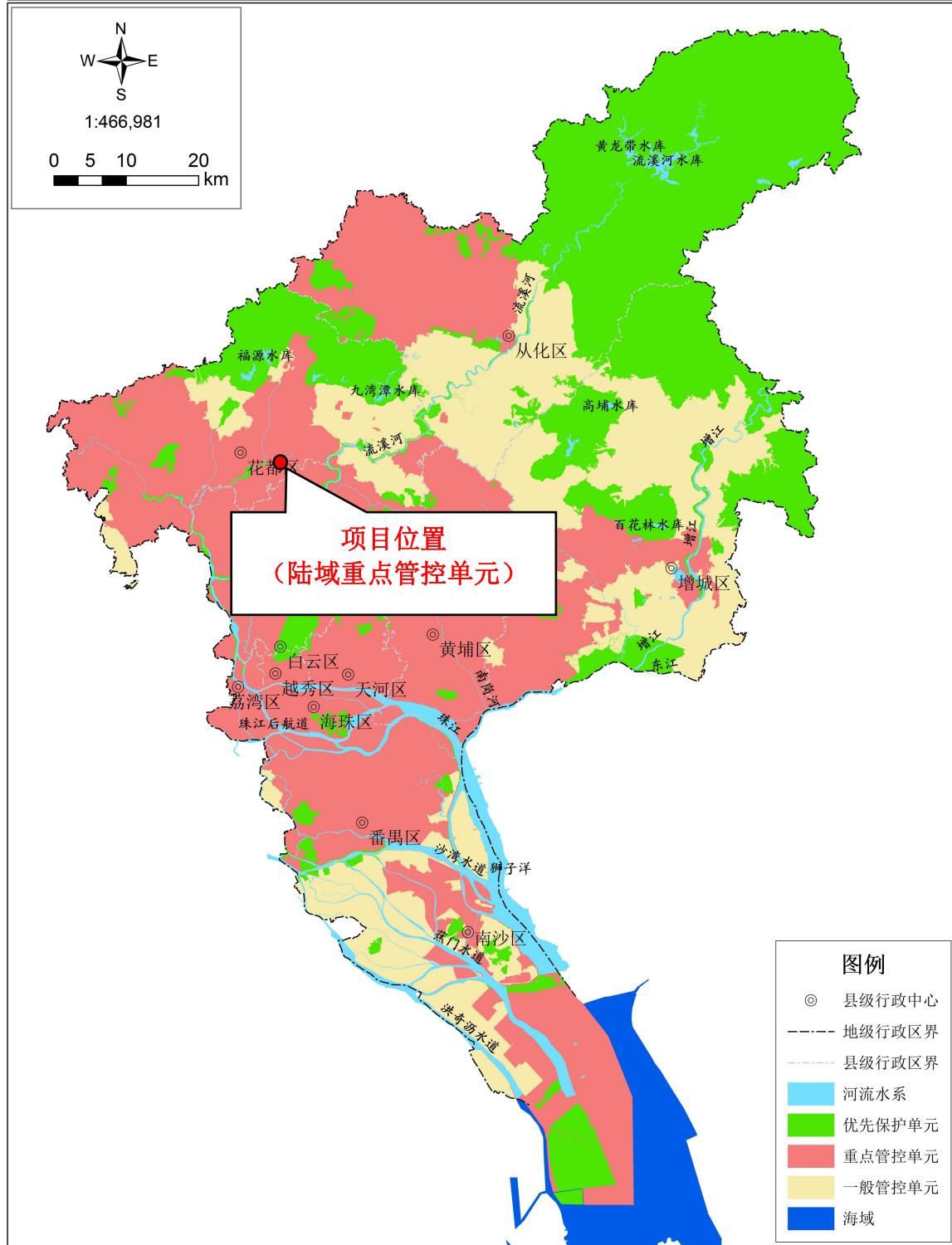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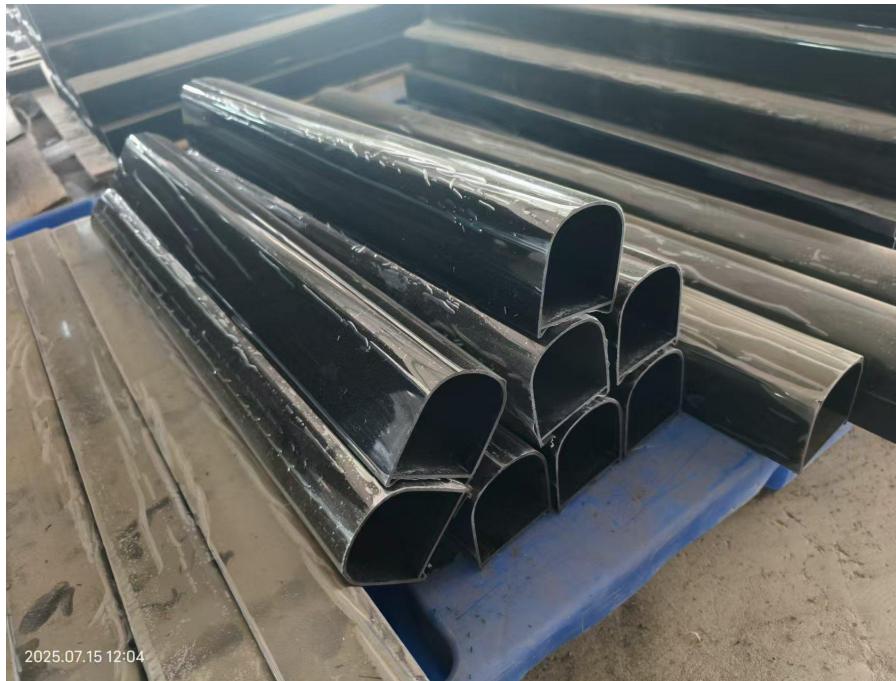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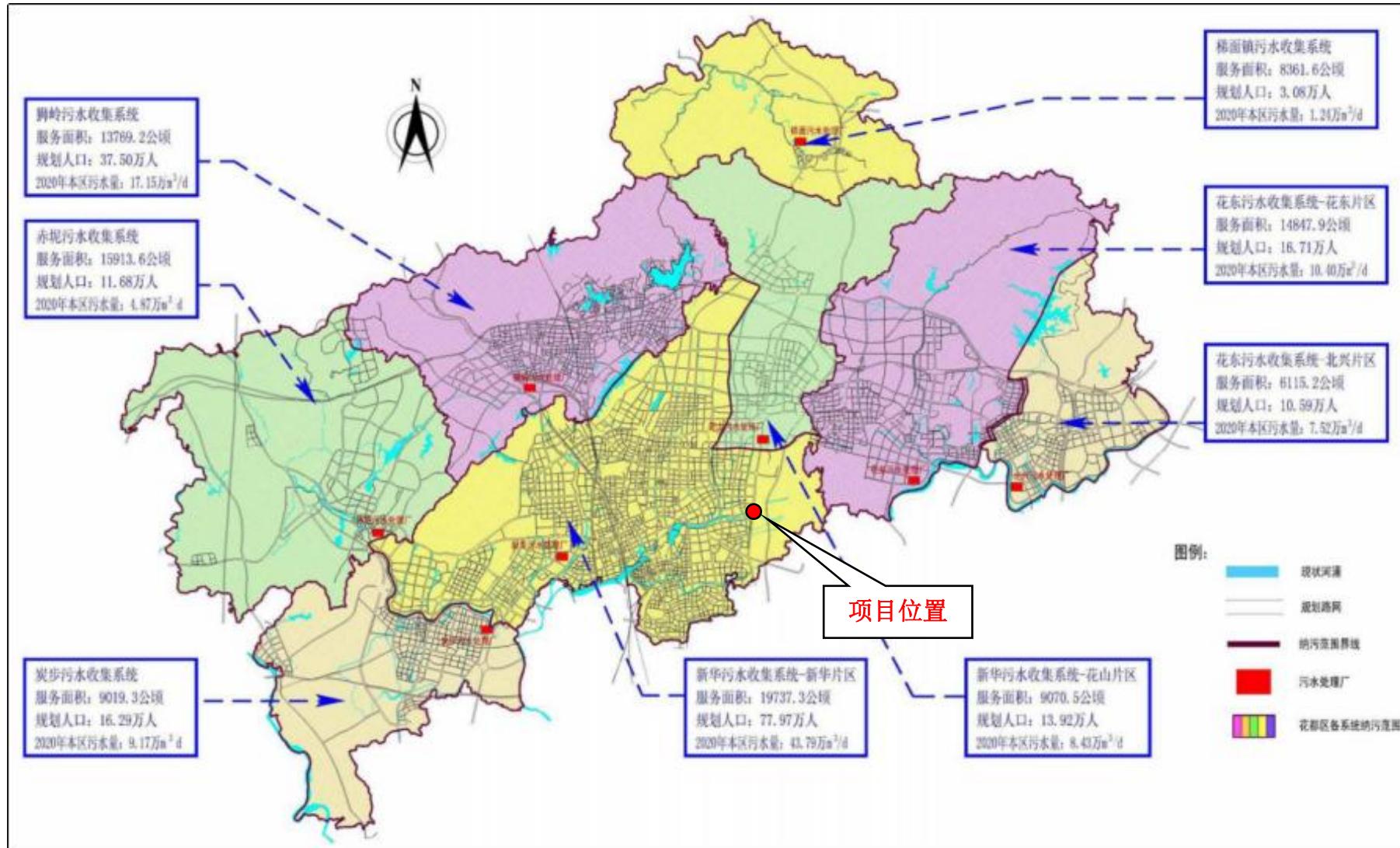


2025.07.15 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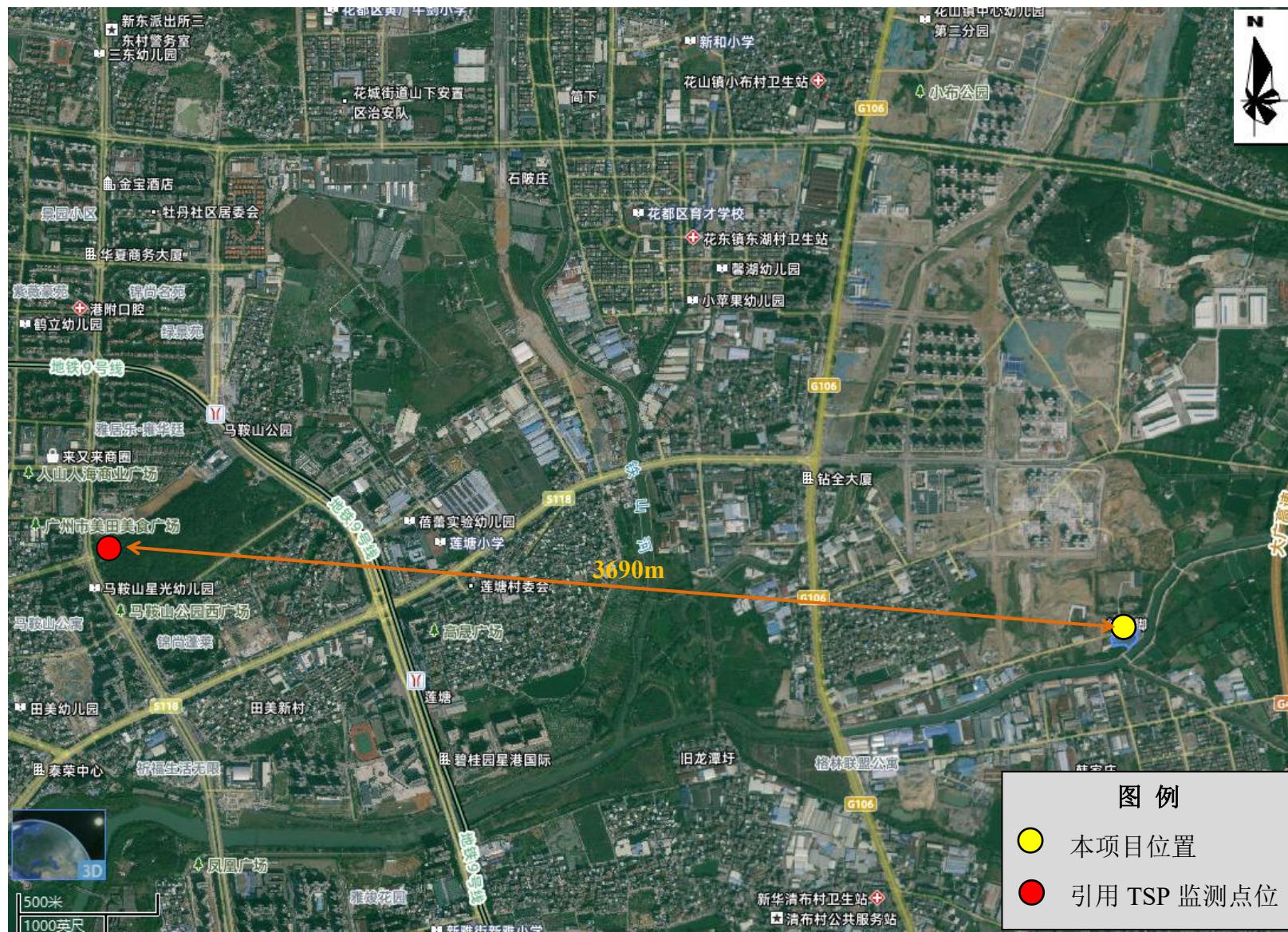


2025.07.15 12:04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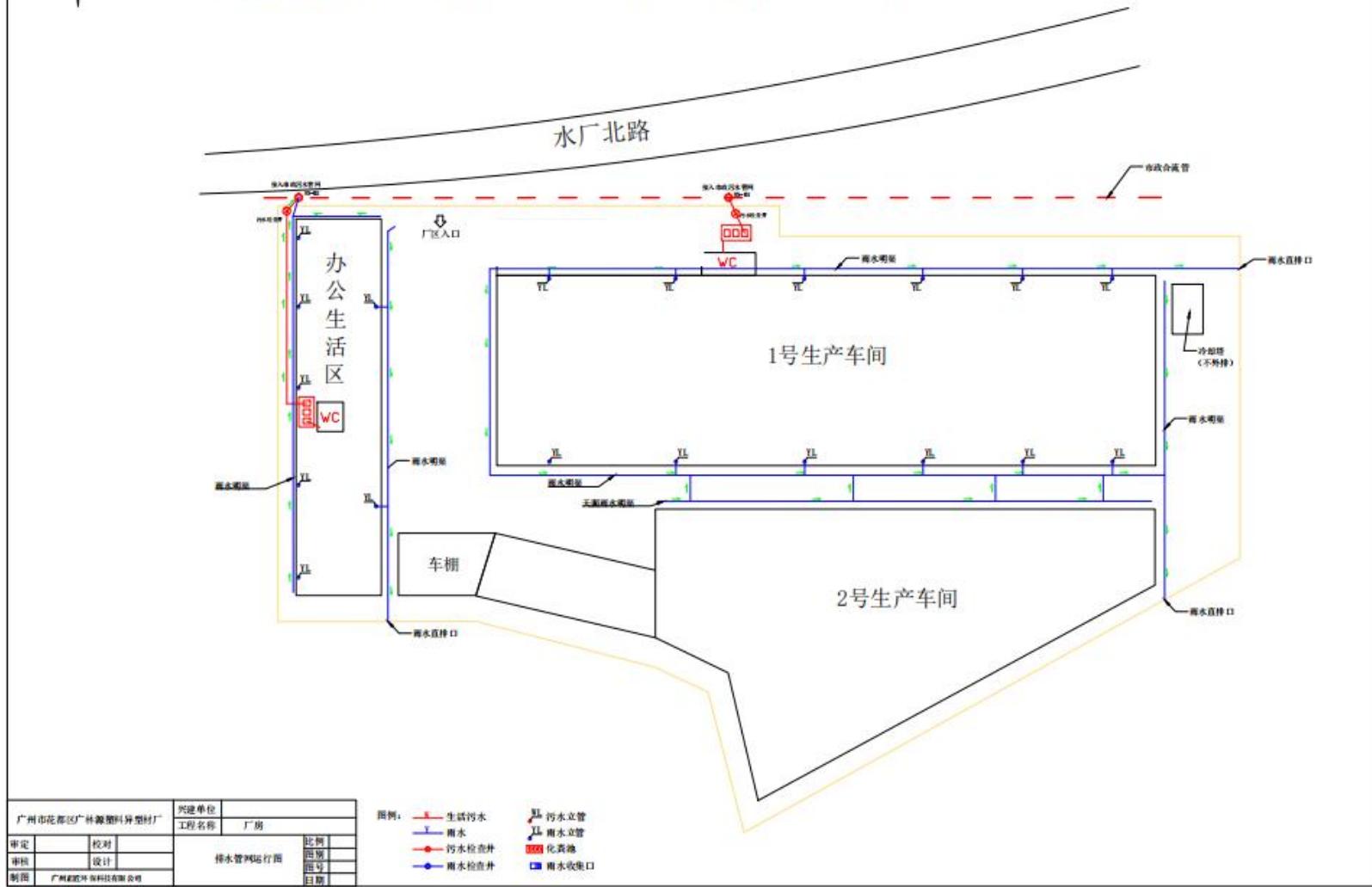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附图 17 引用大气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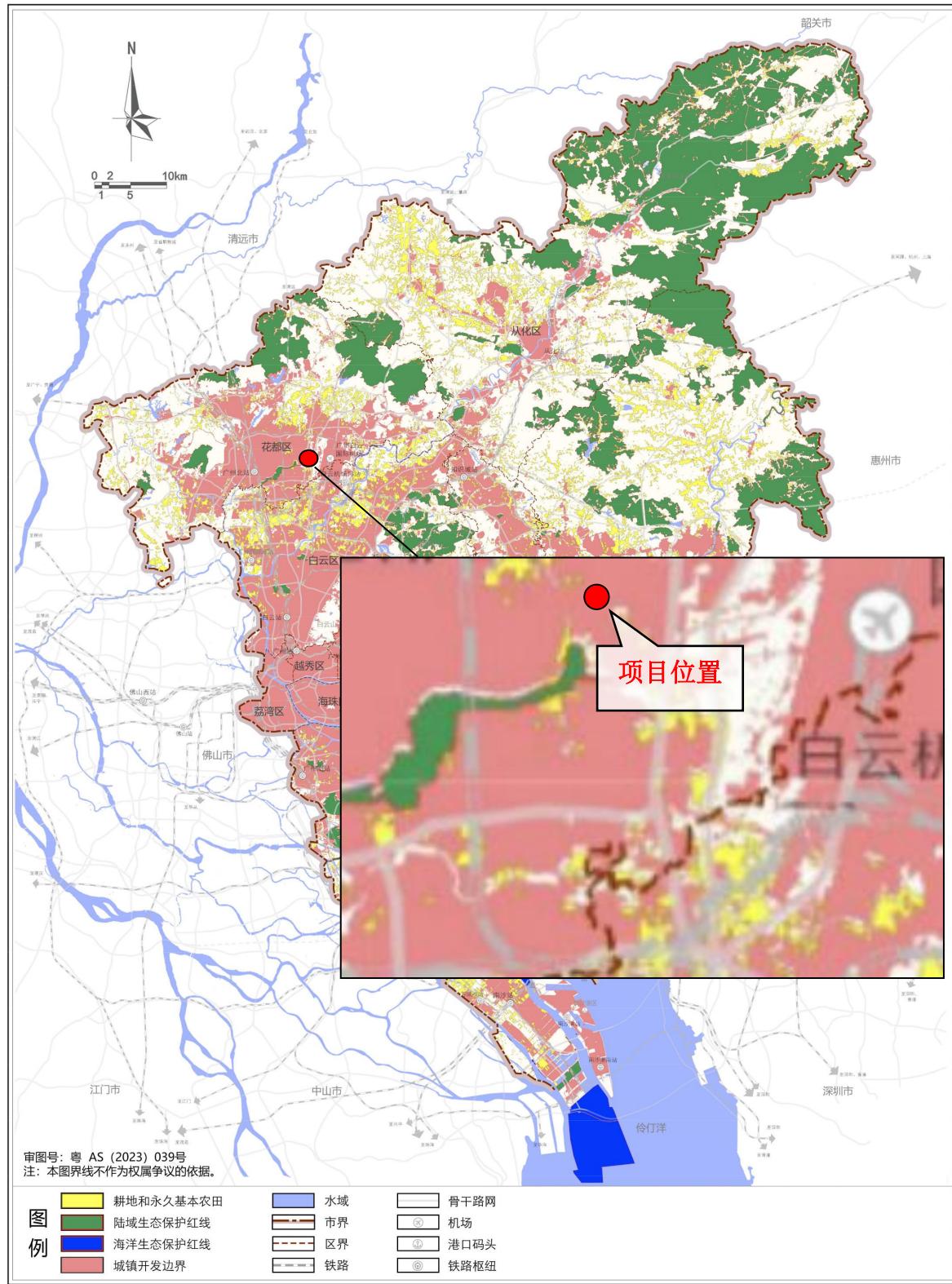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排水管网运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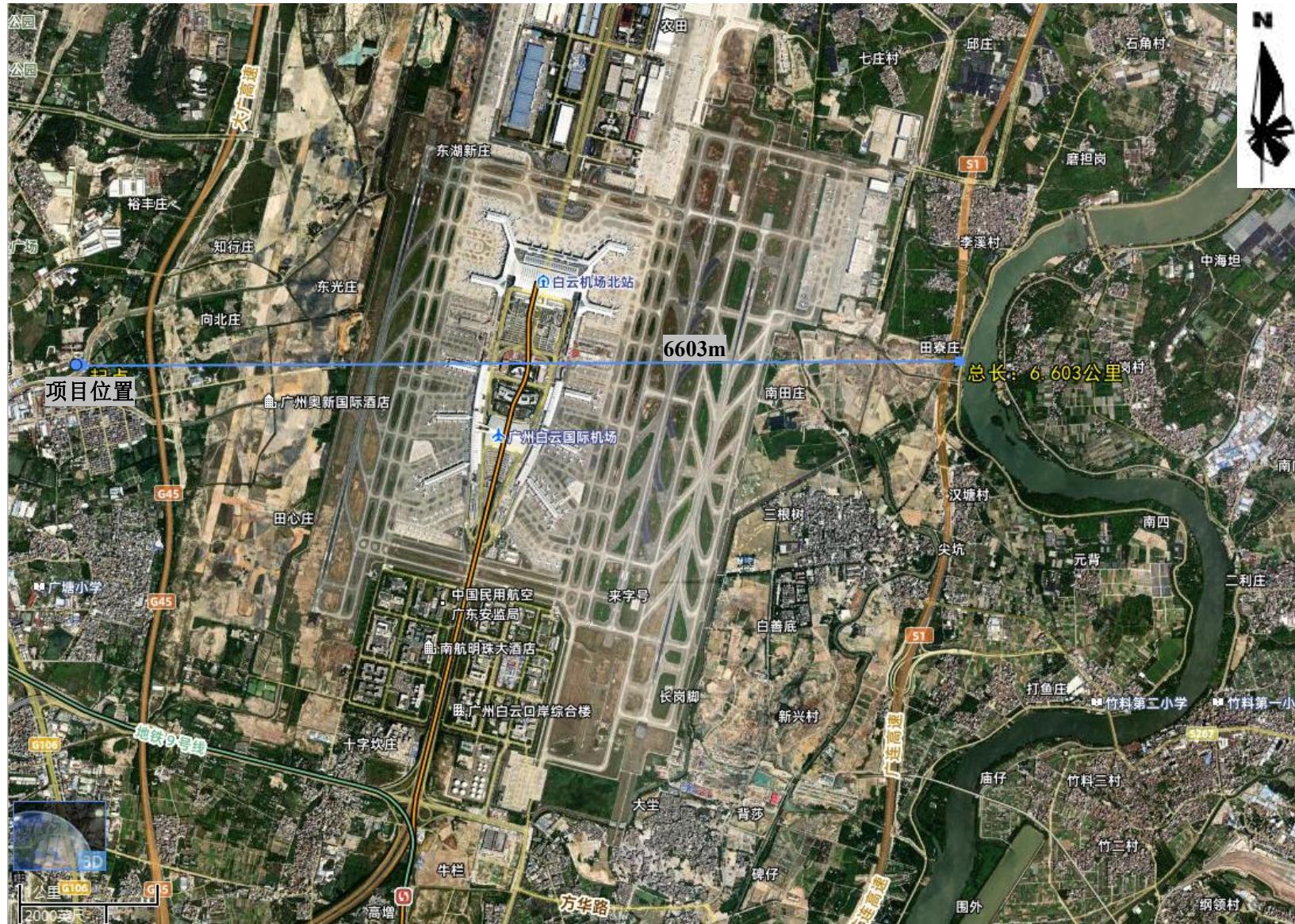
附图 18 雨污管网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9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0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
拉管 50 万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
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件

（此处为身份证件复印件，显示了身份证件的正反面）

附件 4：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86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 3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塘村 23 队南阳庄工业区水厂路 28 号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水厂路现有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现状项目周边现有雨水沟渠。</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水厂路现状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7794.573, Y=258427.531, 接驳管段长度 270 米；项目雨水排向项目周边现状雨水沟渠，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38134.514, Y=258537.417, 接驳管段长度为 10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p>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p>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污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5：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4、甲方所出租的厂房负责提供用水及用电，（供配电箱，电表及设施），和厂房土建合格的消防设施，经营期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交付使用必须宿舍楼基本装修，含天花批荡，外墙贴玻璃马赛克，卫生间设施完善后方能正式交付乙方；

5、租凭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拆除原有建筑，乙方需在空地适量扩建，必须经甲方同意。租凭经营期间，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工商牌照、税收、治安、卫生、环保、劳动及计生等有关工作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协助解决，租赁期内，政府征收厂房出租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合同期限内乙方由于经营而与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建筑物及空地，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抵押、担保、转租、转让及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厂房交付乙方使用后，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安全生产，注意环保，做好防火防盗措施，如乙方以上工作未能做好，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租凭期间，甲方必须对经营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负责履行维修的义务和责任，如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如发现厂房自然或天灾意外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在十日内派人维修。

9、乙方每缴交租金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负责开具三联收据给乙方。

10、期满处理：（1）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新建的建筑物、装修物、建筑硬件，乙方不得拆除，损毁，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如有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甲方有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的权力，如果是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乙方必须经公正评估作价赔偿甲方建筑物损失。(3) 乙方新投入除建筑硬件物外，新搭棚架之类可拆除物件，由乙方拆除处理。(4) 乙方投资安装在甲方厂房内的电缆，电线等设施，租赁期满，乙方不续租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全部拆走。

11、违约处理：如甲方违约，提前收回厂房，甲方必须双倍赔偿乙方所交保证金。乙方违约或中途退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作赔偿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商议合同续租或不租事宜；另外，如双方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及自然灾害而造成双方无法遵守合同，合同将自动废止。如遇到国家和集体发展需要征用本合同土地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服从征用并撤离，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场地交还甲方处理，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拆迁土地及厂房补偿费归甲方，乙方所投入的硬件设施，甲方应代表乙方追讨，所追讨赔偿金额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给乙方三个月的搬迁期限。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 2日

附件 6：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9-440114-07-01-794762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清㘵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

项目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53491393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全本公示截图页

(公示网址: <https://www.ep-home.cn/thread-27720-1-1.html>)

查看: 37 | 回复: 0

[环评公示]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llz349216593

 发表于 6 小时前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llz349216593 于 2025-9-12 14:16 编辑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柿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柿村南阳经济社二十三小组（南阳庄工业区内）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13751839980

联系人：王立锋

时间：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6日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年产塑料拉管50万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3.26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 8：引用地表水天马河的检测报告



人情世故

第30回 六月

附件 9：引用大气 TSP 检测报告

第 1 页共 7 页

声 明

五、监测点位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29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林源塑料异型材厂：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清布南阳庄经济工业区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颗粒-拉料机-切割-成品；产品：拉管。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